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申万宏源
骑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1、技术革新风险

电子信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对柔性印制电路板企业的革新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跟不上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更新换代，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业务及产品更新与升级做出及时、有效的判断与应变，公司可能会面临被瞬息万变的电子消费场所淘汰的风险。

2、人才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公司的业务特征决定了其产品与服务需紧跟行业需求发展的变化及技术更新换代的趋势。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在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过程中，人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公司不能实行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有吸引力的薪酬政策，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随着同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人才引进困难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影响。

3、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87.19%、74.77%和 78.41%，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大，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公司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近点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611），有效期为 3 年，故而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对外担保。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非关联方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2,4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8月3日，现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近点股份在上述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日，现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双方形成互保。

目前，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公司因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发生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则公司可能要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6、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16万元、87.51万元和369.07万元，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0%、-27.00%和23.87%。2015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6年1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降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97%、74.39%和65.39%，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40和0.60，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33和0.51。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从趋势上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一定的波动性，最后一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增强，但公司目前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8、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合计690.40万元，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21.01万元，关联方往来较频繁。公司与关联方款项未签署相关借

款合同，但约定根据基准贷款利率来偿还利息，公司占用关联方的款项并未支付利息。按照当年基准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将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模拟结算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42 万元、28.39 万元和 96.0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5%、-8.76%和 26.02%。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尽管公司在签署公开转让说明书前已将关联方往来清理完毕，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9、公司新厂房搬迁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25.05 万元、-469.56 万元和 400.91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新厂房搬迁导致 2015 年生产能力有所下降，营业收入降低；同时公司为降低由于产能下降对客户订单的影响，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导致 2015 年制造费用相比 2014 年上升 120.87%。公司存在由于搬迁导致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周保乐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30%，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6 年 5 月 11 日，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直接或间接持有了公司总计 55.78%的股权及 69.53%的表决权，可对股份公司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企业文化、管理机制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业务概述.....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3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29
五、重大债务.....	14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4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7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7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近点股份、挂牌公司	指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威、合营企业、有限公司	指	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前身
乐清龙威	指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股东
龙威信	指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股东
麦禾投资	指	乐清市麦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合圆投资	指	乐清市合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香港新晶硅科技	指	新晶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前股东
北京欧鹏巴赫	指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宽甸亿龙	指	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亿龙	指	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集团	指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关联关系	指	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FPC、FPCB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柔性印制电路板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
FPCA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柔性印制电路板元件焊锡或组装
基板	指	制造PCB的基本材料，一般PCB用基板材料可分为两大类：刚性基板材料和柔性基板材料

电阻屏	指	电阻式触摸屏,即一种传感器,它将矩形区域中触摸点(X,Y)的物理位置转换为代表 X 坐标和 Y 坐标的电压。电阻式触摸屏基本上是薄膜加上玻璃的结构,薄膜和玻璃相邻的一面上均涂有 ITO(纳米铟锡金属氧化物)涂层,ITO 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
电容屏	指	电容式触摸屏,即在玻璃表面涂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在金属层上时,触点的电容就会发生变化,使得与之相连的振荡器频率发生变化,通过测量频率变化可以确定触摸位置获得信息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即电子制造(或代工)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设计、代工生产、后勤管理、产品维修等服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longwayflex.com.cn>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33.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1 日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邮编：325600

电话：0577-57187309

传真：0577-57187317

邮箱：wyx@longwayflex.com

董事会秘书：吴一晓

所属行业：公司所从事的“柔性印制电路板及其产业链的延伸产品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代码：C39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则分别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代码：C3972）和“半导体产品与设备”（行业代码：1712）。

主营业务：专注于柔性印制电路板及其产业链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59074398B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数量	48,330,5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即发起人）持股皆未滿一年，故公司全体股东需遵守上述股份转让限制规定。公司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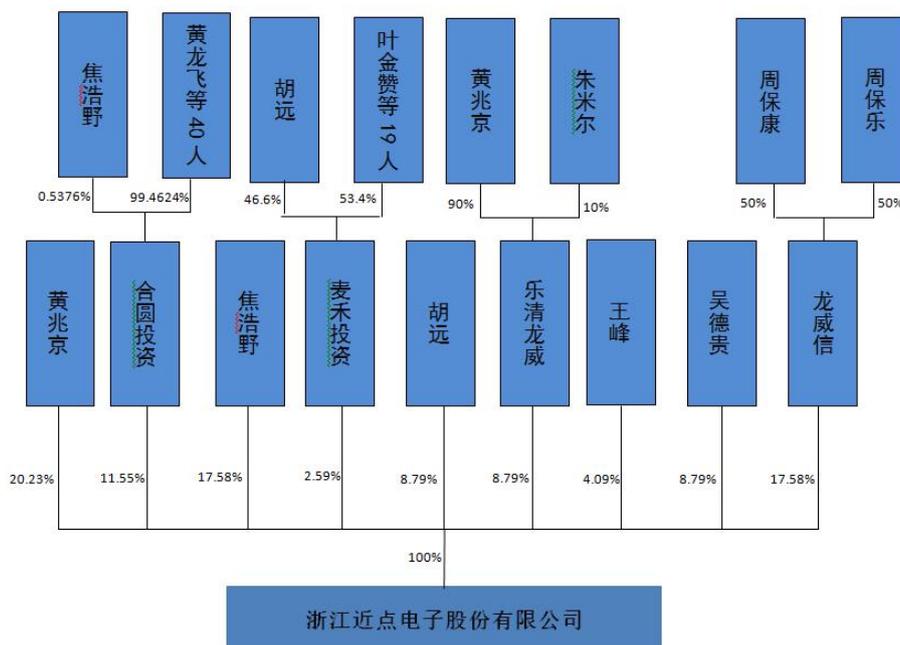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事、 监事及高管 持股	股份是否冻 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黄兆京	9,777,400	是	否	0
2	焦浩野	8,499,200	是	否	0
3	龙威信	8,499,200	否	否	0
4	合圆投资	5,580,500	否	否	0
5	乐清龙威	4,249,600	否	否	0
6	吴德贵	4,249,600	是	否	0
7	胡远	4,249,600	是	否	0
8	王峰	1,975,400	是	否	0
9	麦禾投资	1,250,000	否	否	0
	合计	48,330,500	--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单位（或个人）	股东性质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兆京	自然人股东	9,777,400	20.23
2	焦浩野	自然人股东	8,499,200	17.58
3	龙威信	法人股东	8,499,200	17.58
4	合圆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5,580,500	11.55
5	乐清龙威	法人股东	4,249,600	8.79
6	吴德贵	自然人股东	4,249,600	8.79
7	胡远	自然人股东	4,249,600	8.79
8	王峰	自然人股东	1,975,400	4.09
9	麦禾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250,000	2.59
合计			48,330,5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 1、胡远、黄兆京、焦浩野三人为表兄弟关系。
- 2、黄兆京为公司股东乐清龙威的执行董事，并持有乐清龙威 90%的股权份额，二者具有关联关系。
- 3、焦浩野为公司股东合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圆投资 0.5376%的合伙份额，二者具有关联关系。
- 4、胡远为公司股东麦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麦禾投资 46.60%的合伙份额，二者具有关联关系。
- 5、王峰为公司股东麦禾投资的合伙人，持有麦禾投资 7.20%的合伙份额，二者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各股东持股的股份（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30%，且依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近点股份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董事权利和股东权利，在作为近点股份董事和股东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或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在近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一方投弃权票的，则最终各方意见应根据其他方的意见进行表决；如一方投反对票、其他方投同意票时，则各方均应投反对票。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近点股份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核准股份公开转让后三十六个月届满为止。

据此，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三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实际控制了公司 55.78% 的股权；且，胡远作为麦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兆京作为乐清龙威的控股股东兼执行董事、焦浩野作为合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人所行使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9.53%，三者一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兆京，男，198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科廷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乐清龙威操作员、部门主管、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欧鹏巴赫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浙江龙威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近点股份董事。

焦浩野，男，199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宁波万里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龙威（即近点股份）采购员兼董事；2016 年 1 月 13 日至今，担任合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远，男，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驻港部队服役；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乐清龙威采购员；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浙江龙威供应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浙江龙威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麦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近点股份董事长。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起至2015年6月8日期间，周保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始终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至2016年5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超过总股本的30%，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而，此阶段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11日，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直接或间接持有了公司总计55.78%的股权及69.53%的表决权，可对公司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公司继续因股权比例分散，均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0%，而无控股股东。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目前公司共有9名股东，其中5名为自然人股东，4名为境内机构组织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5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4名境内机构组织股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七）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龙威信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少峰，成立于2004年8月5日，注册号为440301503313765，地址是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留仙洞工业区A区厂房D三楼东，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端子连接器、插头连线、插座，销售自产产品；设计、开发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龙威信由2位自然人投资港币100万港币组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保康	50	货币	50.00
2	周保乐	50	货币	5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龙威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龙威信专注于经销各种连接器、插座等电子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合圆投资

乐清市合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焦浩野，成立于2016年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MA285935X8，地址是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7号，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合圆投资由41位自然人投资人民币3448.749万元组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龙飞	815.760	货币	23.6538
2	黄迪嘉	630.360	货币	18.2779
3	胡丽娜	309.000	货币	8.9598
4	何为	185.400	货币	5.3759
5	胡伟	154.500	货币	4.4798
6	叶素芬	148.320	货币	4.3007
7	焦淑婵	123.600	货币	3.5839
8	廖晓红	98.880	货币	2.8671
9	朱林华	92.700	货币	2.6879
10	王祝群	74.160	货币	2.1503
11	黄振华	61.800	货币	1.7920
12	李春兰	49.440	货币	1.4336
13	张爱秋	49.440	货币	1.4336
14	谢哲明	43.260	货币	1.2544
15	罗匡成	37.080	货币	1.0752
16	周骞	36.771	货币	1.0662
17	陈朝阳	30.900	货币	0.8960
18	叶芑芑	30.900	货币	0.8960
19	陈建琴	30.900	货币	0.8960
20	周加富	30.900	货币	0.8960
21	李迪	30.900	货币	0.8960
22	张建华	30.900	货币	0.8960
23	陈燕燕	30.900	货币	0.8960
24	王秋祥	24.720	货币	0.7167
25	周秀伟	24.720	货币	0.7167
26	瞿俊南	24.720	货币	0.7167
27	焦浩野	18.540	货币	0.5376
28	贺小琴	18.540	货币	0.5376
29	林影	18.540	货币	0.5376
30	徐启门	18.540	货币	0.5376

31	刘胜勇	18.540	货币	0.5376
32	郭绪朝	18.540	货币	0.5376
33	吴汉卿	18.540	货币	0.5376
34	金志远	18.540	货币	0.5376
35	周玉燕	18.540	货币	0.5376
36	倪斌斌	18.540	货币	0.5376
37	倪豪强	18.540	货币	0.5376
38	詹小忠	18.540	货币	0.5376
39	陈蕾	12.360	货币	0.3584
40	程祥	8.652	货币	0.2508
41	郭国均	4.326	货币	0.1254
合计		3448.749		100.00

根据合圆投资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合圆投资系专门为投资近点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近点股份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乐清龙威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兆京，成立于1999年1月13日，注册号为330382000098483，地址是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238号，其经营范围为：连接器、开关、电子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乐清龙威由2位自然人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组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兆京	2700	货币	90.00
2	朱米尔	3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乐清龙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龙威信专业生产销售各种连接器、开关等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麦禾投资

乐清市麦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远，成立于2015

年 10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852R96F，地址是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麦禾投资由 20 位自然人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组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胡远	233	货币	46.60
2	王峰	36	货币	7.20
3	叶金赞	30	货币	6.00
4	俞巧洪	30	货币	6.00
5	王波	24	货币	4.80
6	王世波	20	货币	4.00
7	代发润	16	货币	3.20
8	周芬	14	货币	2.80
9	陈耘	12	货币	2.40
10	郑洋瞻	12	货币	2.40
11	焦慧敏	12	货币	2.40
12	张国青	10	货币	2.00
13	周锦	10	货币	2.00
14	周月珍	8	货币	1.60
15	田帅	8	货币	1.60
16	杨元勇	8	货币	1.60
17	刘涛	6	货币	1.20
18	张光庆	6	货币	1.20
19	俞志溪	3	货币	0.60
20	吴克帅	2	货币	0.4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麦禾投资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麦禾投资系专门为投资近点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近点股份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2月25日，香港居民周保康、周保乐和新晶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外资方，与中国籍自然人焦慧敏、吴汉卿和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合营各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决议投资设立浙江龙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年2月12日，浙江省温州市下辖的乐清市经济贸易局出具“乐经贸贸【2004】30号”《关于〈中外合资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上列合营各方合资经营浙江龙威。

2004年2月27日，浙江省温州市下辖的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4】6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营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成立浙江龙威。

2004年3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4】009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浙江龙威各项合营事宜。

2004年3月18日，浙江省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上列合营方合资经营的浙江龙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慧敏。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龙威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4月27日出具了“乐永会外验字【2004】00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焦慧敏	450	货币出资	45.00
2	香港新晶硅科技	150	货币出资	15.00
3	乐清龙威	100	货币出资	10.00
4	吴汉卿	100	货币出资	10.00
5	周保康	100	货币出资	10.00
6	周保乐	1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2004年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0年4月7日下发浙政办（2000）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其认缴的注册资本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认缴资本，就可以依法设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期出资”设立，并逐级取得了乐清市经济贸易局核发的“乐经贸贸【2004】30号”《关于〈中外合资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乐外经贸【2004】6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4】009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相关股东并不知悉上述规定与上位法《中外合资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相冲突，而造成了公司设立时中国合营者为自然人的瑕疵，其瑕疵设立行为并不具有主观故意。

2015年9月，外方投资人周保乐、周保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持股、而改由其二人控制的内资企业龙威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5年10月公司经乐清市商务局核准由中外合营企业转化为境内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上位法冲突的设立瑕疵行为已获解决。

2016年5月20日，主管当地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变更等事项的乐清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商务局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商务局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设立瑕疵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营企业，设立过程中存在由焦慧敏、吴汉卿两名中方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的情况，与《中外合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上位法不符，但设立条件符合浙江省政府当地政策，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均获得商务局、省政府批复认可。且在报告期内，外方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由中外合营企业转化为境内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该与上位法冲突的设立行为已获解决，对本次挂牌无实质性影响。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20日，浙江龙威召开董事会，全员表决通过合营方焦慧敏将其持有公司的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合营方黄道洪、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合营方胡远，合营方吴汉卿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合营方吴德贵，合营方香港新晶硅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合营方黄道洪。转让各方于2005年10月20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该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后确定。

另，董事会还一致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35 万元由原合营方周保乐认缴，并要求在两年内分期实缴。同时，合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200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省温州市下辖的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5】104 号”《关于同意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和合同、章程修订本的批复》，同意合营企业股权转让、增资和合营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修订本。

2005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更发“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4】009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更新投资者及出资额等事项。

2005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营各方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保乐	4,135	100	货币出资	82.12
2	黄道洪	230	230	货币出资	4.56
3	焦慧敏	200	200	货币出资	3.97
4	乐清龙威	100	100	货币出资	1.99
5	吴德贵	100	100	货币出资	1.99
6	周保康	100	100	货币出资	1.99
7	胡远	100	100	货币出资	1.99
8	香港新晶硅科技	70	70	货币出资	1.39
合计		5,035	1,000		100.00

3、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19 日、2006 年 5 月 24 日，股东周保乐实际缴纳了 200 万美元和 20 万美元出资，按出资日美元基准汇率 1: 8.015 和 1: 8.023，分别折合人民币 1,603 万元和 160.46 万元，另有 2,271.54 万元出资额中尚未实缴。

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保乐	4,135	1,863.46	货币出资	82.12
2	黄道洪	230	230	货币出资	4.56
3	焦慧敏	200	200	货币出资	3.97
4	乐清龙威	100	100	货币出资	1.99
5	吴德贵	100	100	货币出资	1.99

6	周保康	100	100	货币出资	1.99
7	胡远	100	100	货币出资	1.99
8	香港新晶硅科技	70	70	货币出资	1.39
合计		5,035	2,763.46		100.00

2008年7月4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龙威合营方周保乐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审验，并出具了“乐永会外验字【2008】016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共计1,763.46万元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已全额缴足。

因公司各合营方误以为上述4,035万元认缴资本需全额缴清后方可进行验资及办理工商变更，故本次实缴部分出资并未及时验资及办理工商登记，违反了当时《公司法》（2005年10月修订）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5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后于2008年7月补充了相关验资报告，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规范了该瑕疵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减资及实缴注册资本

因认缴注册资本无法实缴到位，浙江龙威于2008年5月10日召开董事会，全员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35万元减少至4,150万元，减少合营方周保乐于2005年11月20日认缴的4,135万元注册资本中的885万元。

2008年5月15日，浙江龙威合营各方出具关于债权债务及债务担保的说明，明确合营各方按减资后的出资比例承担原债权债务，并实行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7日，浙江龙威于温州日报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提示债权人可自公告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08年6月25日，浙江省温州市下辖的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8】41号”《关于同意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和合同、章程修订本二的批复》，同意合营企业减资和合营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修订本二。

2008年7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更发“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4】009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更新出资额等事项。

2008年7月4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龙威合营方周保乐实缴3,150万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乐永会外验字【2008】016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3,150万元注册资本已分别于2006年5月19日、2006年5月24日、2008年5月12日和2008年5月19日以美元形式全额缴足。

2008年7月9日，浙江省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减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

此次减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合营各方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保乐	3,250	货币出资	78.31
2	黄道洪	230	货币出资	5.54
3	焦慧敏	200	货币出资	4.82
4	乐清龙威	100	货币出资	2.41
5	吴德贵	100	货币出资	2.41
6	周保康	100	货币出资	2.41
7	胡远	100	货币出资	2.41
8	香港新晶硅科技	70	货币出资	1.69
合计		4,15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5日，浙江龙威召开董事会，全员表决通过合营方香港新晶硅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合营方周保乐。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

2008年10月20日，浙江省温州市下辖的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8】79号”《关于同意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营企业股权转让和合营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修订本三）。

2008年10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更发“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4】009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更新投资者及出资额等事项。

2008年11月7日，浙江省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营各方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保乐	3,320	货币出资	80.00
2	黄道洪	230	货币出资	5.54
3	焦慧敏	200	货币出资	4.82
4	乐清龙威	100	货币出资	2.41
5	吴德贵	100	货币出资	2.41
6	周保康	100	货币出资	2.41
7	胡远	100	货币出资	2.41
合计		4,15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鉴于合营方周保乐认为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其想转让股权、抽调资金改投其他产业，浙江龙威召开董事会，全员表决通过合营方周保乐将其持有公司的324.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合营方周保康、324.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合营方吴德贵、324.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合营方胡远、324.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乐清龙威、747.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中方合营方黄兆京、649.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中方合营方焦浩野、197.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中方合营方王峰；合营方黄道洪将其持有公司的2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中方合营方黄兆京；合营方焦慧敏将其持有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中方合营方焦浩野。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该转让价格是在公司2015年5月分配2014年利润12,694,125.83元后、公司自行测算当时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基本相当的前提下，由转让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外方合营方持股比例合计为20.48%。

2015年6月19日，浙江省温州市下辖的乐清市商务局出具“乐商务【2015】24号”《关于同意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营企业股权转让和合营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修订本四）。

2015年6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更发“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4】009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更新投资者及出资额等事项。

2015年7月23日，浙江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营各方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兆京	977.74	货币出资	23.56
2	焦浩野	849.92	货币出资	20.48
3	乐清龙威	424.96	货币出资	10.24
4	吴德贵	424.96	货币出资	10.24
5	胡远	424.96	货币出资	10.24
6	周保乐	424.96	货币出资	10.24
7	周保康	424.96	货币出资	10.24
8	王峰	197.54	货币出资	4.76
合计		4,15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9月14日，浙江龙威召开董事会，全员表决通过合营方周保乐、周保康将其各自持有公司的共计849.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合营方龙威信，且因外资

方周保乐、周保康退出投资，公司性质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该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后确定。

2015年10月9日，浙江省温州市下辖的乐清市商务局出具“乐商务【2015】49号”《关于同意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合营企业股权转让并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成立股东会并召开股东会，表决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及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股权结构。

2015年12月30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兆京	977.74	货币出资	23.56
2	焦浩野	849.92	货币出资	20.48
3	龙威信	849.92	货币出资	20.48
4	乐清龙威	424.96	货币出资	10.24
5	吴德贵	424.96	货币出资	10.24
6	胡远	424.96	货币出资	10.24
7	王峰	197.54	货币出资	4.76
合计		4,15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12日，浙江龙威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150万元增加至4,2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由新增股东麦禾投资缴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4元，该增资价格由增资方与公司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而对公司进行估值后确定。

2016年1月21日，浙江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增资。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了“乐永会验【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麦禾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5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兆京	977.74	货币出资	22.87

2	焦浩野	849.92	货币出资	19.88
3	龙威信	849.92	货币出资	19.88
4	乐清龙威	424.96	货币出资	9.94
5	吴德贵	424.96	货币出资	9.94
6	胡远	424.96	货币出资	9.94
7	王峰	197.54	货币出资	4.62
8	麦禾投资	125.00	货币出资	2.93
合计		4,275.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22日，浙江龙威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275万元增加至4833.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8.05万元由新增股东合圆投资全额缴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6.18元，该增资价格由增资方与公司参考麦禾投资增资价格并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而对公司进行估值后确定。

2016年1月28日，浙江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增资。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了“乐永会验【2016】第00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合圆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3448.749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5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890.6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兆京	977.74	货币出资	20.23
2	焦浩野	849.92	货币出资	17.58
3	龙威信	849.92	货币出资	17.58
4	合圆投资	558.05	货币出资	11.55
5	乐清龙威	424.96	货币出资	8.79
6	吴德贵	424.96	货币出资	8.79
7	胡远	424.96	货币出资	8.79
8	王峰	197.54	货币出资	4.09
9	麦禾投资	125.00	货币出资	2.59
合计		4833.05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31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130号”《审计报告》，确认浙江龙威在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79,793,871.02元。

2016年4月5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龙威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9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浙江龙威在截至2016年1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103,136,300.00元。

2016年4月7日，浙江龙威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且，临时股东会还一致表决通过将公司账面净资产值79,793,871.02元按1.6510:1折股，折合后的股份公司股本为48,330,500股，各股东按原持有的浙江龙威出资额比例折算其各自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

2016年4月25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428号”《验资报告》，确认近点股份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享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的48,330,5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纳足。

2016年4月25日，近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48,330,500股，占近点股份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近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龙威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59074398B]。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兆京	9,777,400	货币出资	20.23
2	焦浩野	8,499,200	货币出资	17.58
3	龙威信	8,499,200	货币出资	17.58
4	合圆投资	5,580,500	货币出资	11.55
5	乐清龙威	4,249,600	货币出资	8.79
6	吴德贵	4,249,600	货币出资	8.79
7	胡远	4,249,600	货币出资	8.79
8	王峰	1,975,400	货币出资	4.09
9	麦禾投资	1,250,000	货币出资	2.59
合计		48,330,5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胡远，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兆京，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焦浩野，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峰，公司董事，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铁路机械学校毕业，中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担任维讯柔性电路板（苏州）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厦门新福莱科斯电子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4年1月至2015年10月，筹备浙江龙威设立事宜并担任浙江龙威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龙威总经理。2016年4月起，担任近点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周保乐，公司董事，1956年2月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77年6月至1977年10月，待业；1977年10月至1978年12月，担任金基利建筑公司技术员；1979年1月至1980年6月，担任富业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80年6月至1981年10月，担任金基利建筑公司技术员；1981年11月至1987年4月，出任怡恒贸易公司合伙人；1987年5月至1999年11月，担任新兴盛端子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龙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浙江龙威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近点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吴德贵，公司监事会主席，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北京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6年12月，担任浙江省乐清市国营水产冷冻厂车间主任；1999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欧鹏巴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浙江龙威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近点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周保康，公司监事，1957年6月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79年7月至1979年9月，待业；1979年10月至1981年8月，担任香港永安百货广告设计员；1981年9月至1984年5月，担任伟和集团广告设计员；1984年6月至1987年8月，自主创业经营创奇制作公司；1988年9月至2001年1月，担任新兴盛端子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龙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浙江龙威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近点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陈耘，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职业大学毕业，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7年4月，担任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担任浙江龙威QA课长；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自主创业经营服装店；2012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龙威副理。2016年4月起，担任近点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峰，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俞巧洪，副总经理，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吴县农药厂技术员；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电镀课长；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担任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捷法电路板（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担任无锡世成晶电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浙江龙威制造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兼生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近点股份副总经理。

吴一晓，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温州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84年1月，乐清市虹桥中学教师；1984年2月至1985年7月，乐清市南岳中学教师；1985年8月至2000年7月，乐清市虹桥镇第一中学教师；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待业；2002年2月至2015年7月，担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造价师；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浙江龙威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起，担任近点股份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712.31	15,651.40	16,190.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79.39	4,010.27	5,60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79.39	4,010.27	5,603.77
每股净资产（元）	1.65	0.97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0.97	1.35
资产负债率（%）	54.95	74.38	65.39
流动比率（倍）	0.69	0.40	0.60
速动比率（倍）	0.62	0.33	0.51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9.07	6,756.44	7,212.75
净利润（万元）	20.37	-324.07	36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7	-324.09	36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0.53	-411.59	28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3	-411.59	280.99
毛利率（%）	18.66	18.95	21.81
净资产收益率（%）	0.51	-6.74	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0.51	-8.56	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2.09	2.26
存货周转率（次）	0.98	6.54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18.23	2,485.35	2,035.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60	0.49

注：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中的“股本数”均按当年年末实际数确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755-88286851

传真：0755-83360367

项目小组负责人：郭晓霞

项目小组成员：郭晓霞、黄浩、刘洋、解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签字律师：李冰、赵玉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彬、肖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2）23201481

传真：（022）232014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汪勤、张慧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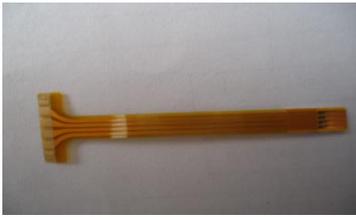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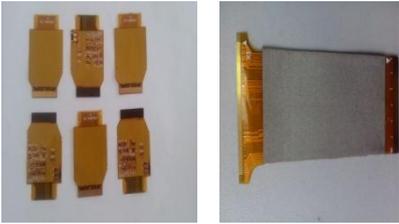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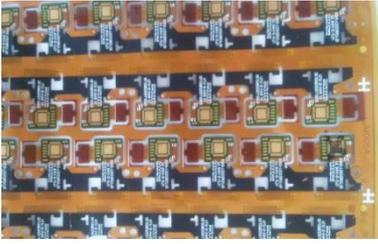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柔性电路板、电子零配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主营柔性印制电路板及其产业链延伸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改变。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线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应用
FPC	触摸屏用	电阻屏		手机、PDA、学习机等产品
		电容屏		智能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
	液晶模组显示板		用于液晶电视等产品	
	数码相机用 FPC		用于数码相机、单反相机快门等装置	
	车载系统用 FPC		可用于车载导航、感应器等	

可穿戴设备用 FPC		可用于手表、手环、眼镜、智能服装等可穿戴智能设备
生物识别系统用 FPC		可用于指纹、掌纹、虹膜、面部识别等生物识别系统

1、产品性能

PCB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按材质分，PCB 可分为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刚挠结合板。

FPC 全称为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 FPCB），是连接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和电子产品信号传输的媒介，是印制电路板的一种重要类别。印制电路板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印制电路板本身的基板由导电、绝缘隔热的材质所制作成，铜箔覆盖在整个基板上，在制造过程进行蚀刻处理，留下符合设计要求的导电路径，这些线路被用来提供印制电路板上零件的电路连接。印制电路板是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绝大多数电子设备及产品均需配备。

与刚性印制电路板相比，柔性印制电路板具有以下特点：

1) 轻、薄、短、小，结构灵活，可弯曲、卷曲、折叠和立体组装，能取代很多转接部件，便于最大使用有效空间，使电子产品在外观上变得更为轻薄，广泛应用于具有小型化、轻量化和移动要求的各类电子产品；

2) 耐热性高，可制造更高密度和更精细节距的产品，满足元器件之间高密度互连及高稳定性的要求，使信号输出品质有较大提升；

3) 可采用卷绕的传送滚筒加工方法（Roll-to-Roll），易于自动化、量产化，提高生产效率。而相比于刚性印制电路板，FPC 生产使用的基材不同，FPC 使用柔软而薄的 PI 或 PET 材料，刚性印制电路板采用含树脂玻纤布的 FR-4 材料，FPC 生产较刚性印制电路板相比，具有以下难点：

1) 操作困难：任何外力都会导致柔性印制电路板变形、折皱，影响后续工序生产，因此 FPC 生产设备必须有防皱、防变形、防掉落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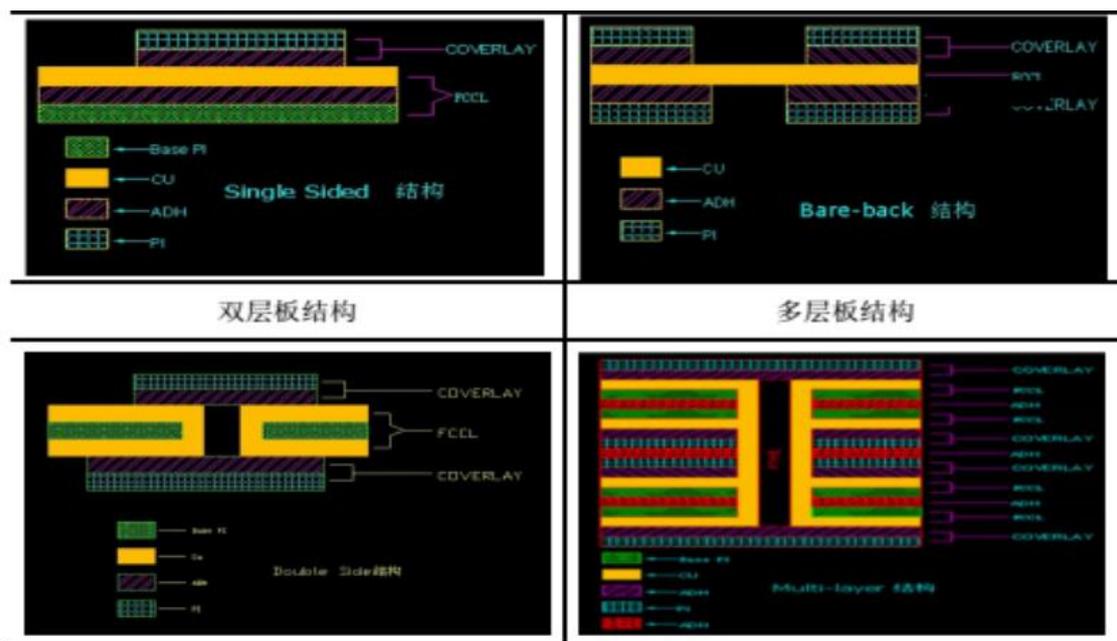
2) 钻孔要求高：FR-4 材料为硬性材料，容易切断，而 PI 或 PET 材料为柔性材料不易切割。钻孔过程中 FR-4 材料被钻头切削成粉末后从排屑槽排出，而 FPC 钻孔过程中高温将 PI 或 PET 材料融化粘在排屑槽内，难以排出，容易出现品质问题；

3) 柔性印制电路板的 PI 或 PET 材料受温度、湿度、机械外力的影响易变形，在曝光显影工序中对位难度比刚性印制电路板大，制作大尺寸或变形公差小的产品难度比硬性印制电路板大；

4) 柔性印制电路板作为弯折连接用，需要通过附加补强板来提供支撑，附加胶粘剂或胶纸来提供固定，工艺流程比刚性印制电路板长且复杂。

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将 FPC 分为不同的种类。按柔软度划分，FPC 可分为柔性板、刚柔结合板（即刚性板与柔性板相接合的印制电路板）；按层数划分，FPC 可分为单面柔性板、双面柔性板、多层柔性板，相关制造技术以单面柔性线路板为基础，通过迭层压合技术实现，具体如下：

产品	介绍	特点
单层 FPC	FPC 中最基本结构，只有一个导电层。	重量轻、厚度薄，适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双层 FPC	中间为绝缘层，两侧有导电铜，通过中间导孔联通，实现信号传输。	在同样体积下，信号传输能力大于单层 FPC。
多层 FPC	内层线路与单层 FPC 相同，制造后端通过压合设备将多个单层 FPC 压合在一起，通过钻孔后，对孔进行金属化处理使多层电路导通形成多层 FPC。	具备单层 FPC 的优势，通过迭层使单位面积上能够负载的高精度线路数量倍增。
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	软板和硬板的结合，软板部分可以弯曲，硬板部分可以承载重的器件，形成三维的电路板。	相比普通产品性能更强，稳定性也更高，同时也将设计的范围限制在一个组件内，优化可用空间。



2、产品应用

FPC 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是电子消费品、通讯设备、车载产品、航天航空及医疗产品等。总体来说，通讯、汽车、电子消费品的飞速发展给 FPC 提供了巨大的舞台，特别是手机、平板、数码相机以及相关的显示器等，对 FPC 的需求量很大。同时通信厂商、汽车行业对 FPC 在技术和质量上的要求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而也促进了 FPC 整体行业及技术的发展。以一台智能手机为例，大约需要 10-15 片 FPC，公司当前仍将消费类电子产品所需之 FPC 作为重点关注及主营的产品类型，后续将加大力度对通信、汽车、医疗等行业的 FPC 应用及市场的开发和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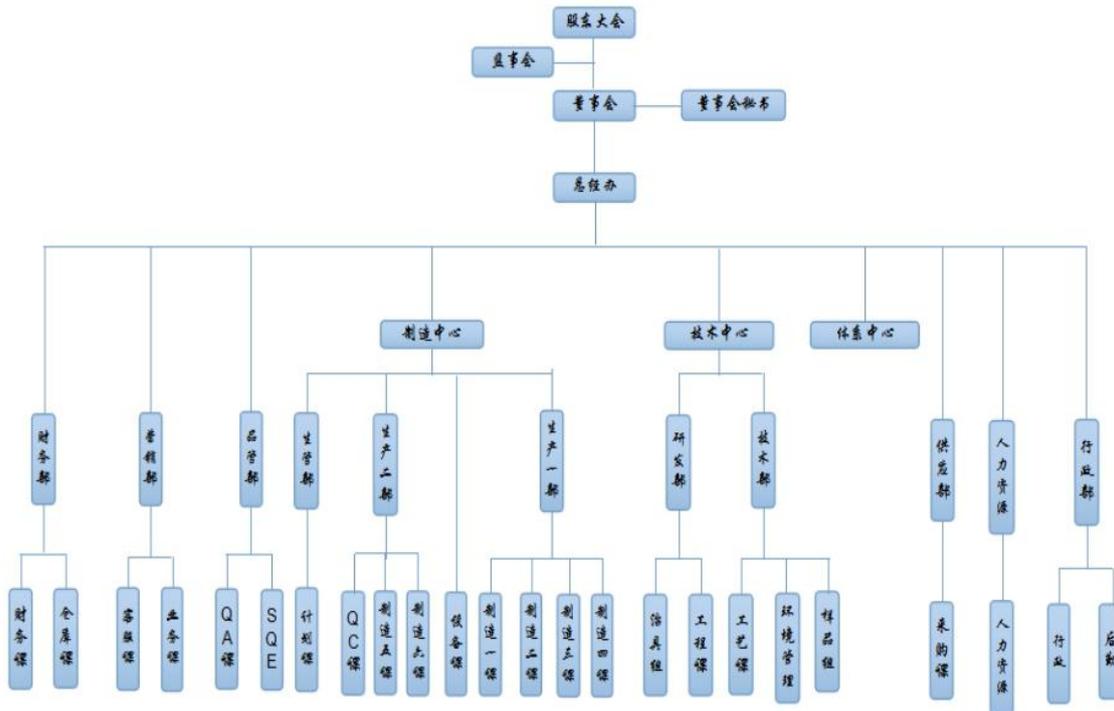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样例—智能手机所需 FPC 展示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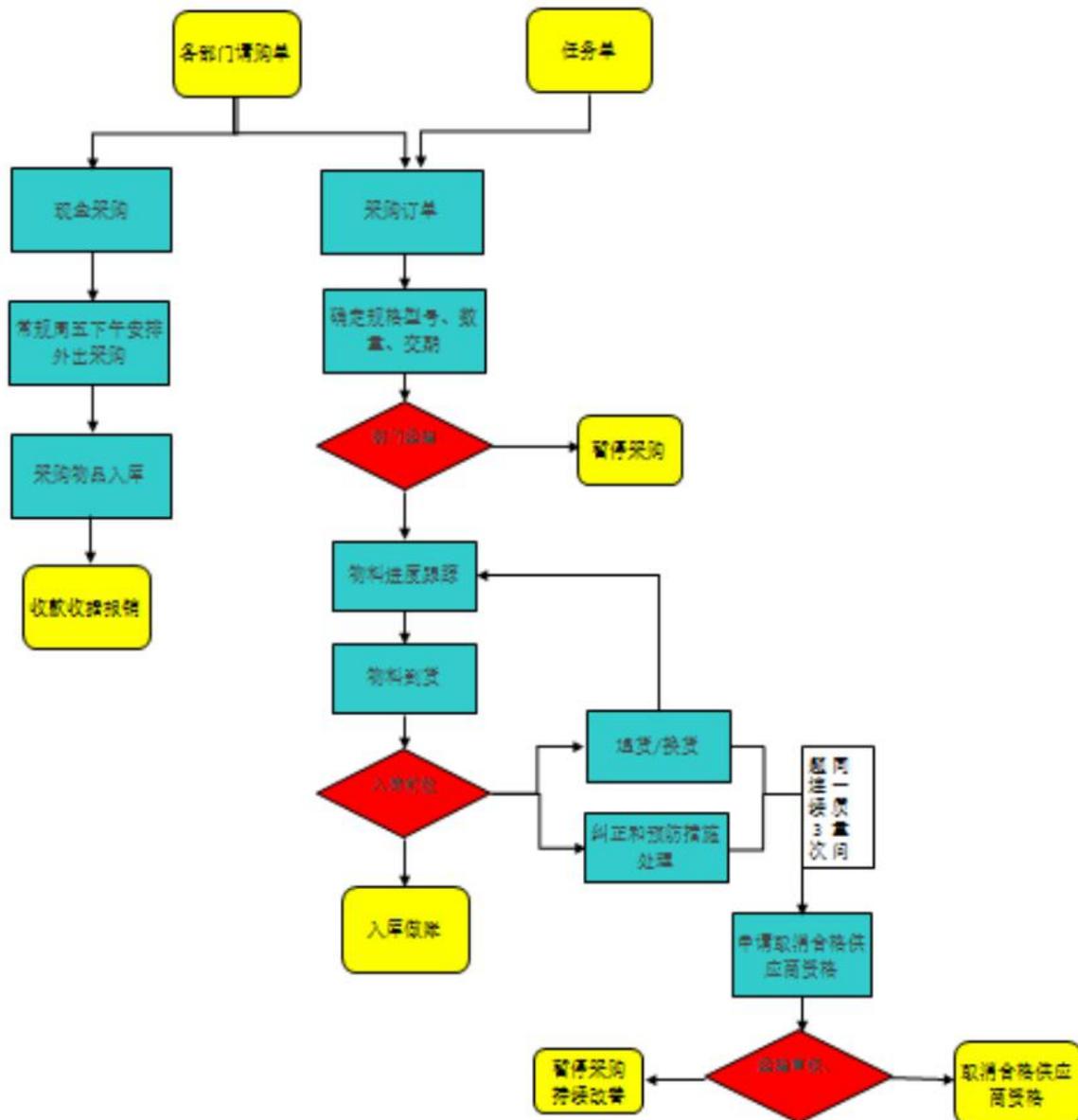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供应部负责采购管理，对提供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资质管理，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公司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每类原材料一般选取至少两家供应商，以保证供货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实行按需采购模式，即公司各部门按部门所需制定请购单以及客户的订单需求制作任务单，汇总制成采购订单。供应部核准采购订单所需材料的采购数量、型号以及交期并向供应商采购物料。采取该模式有利于减少公司原材料库存规模，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目前，公司主要适用的采购流程如下图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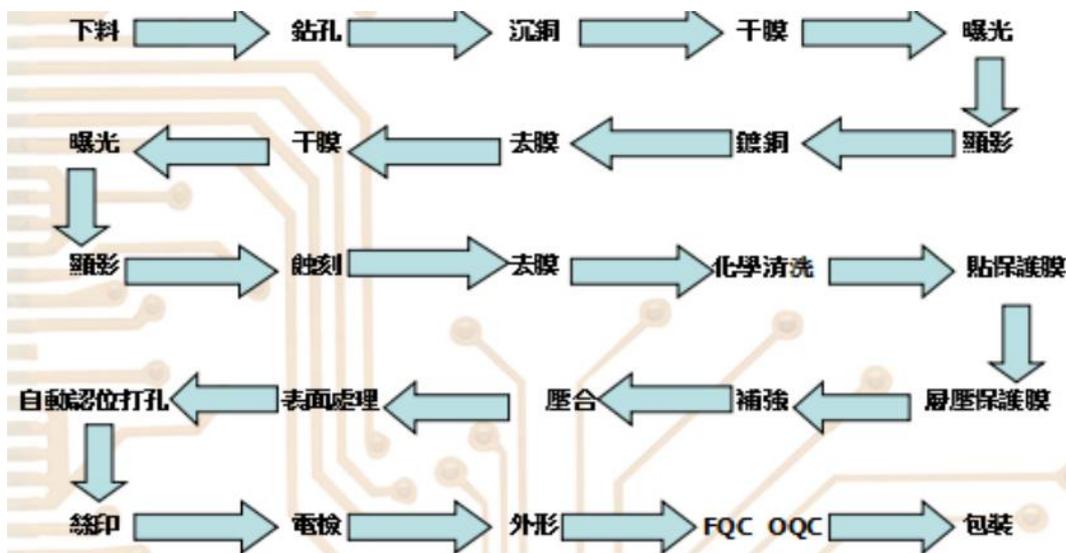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分为 FPC 以及 FPCA，产品质量获得 ISO 认证。公司 FPC 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触控屏等消费性电子产品，而该产品型号、规格众多，对 FPC 产品的需求差异也较大，因此需要定制化生产，即公司根据客户不同型号、规格的终端产品，研发和生产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 FPC 产品。据此，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打样，然后采购原材料并组织量产，力争使公司达到无库存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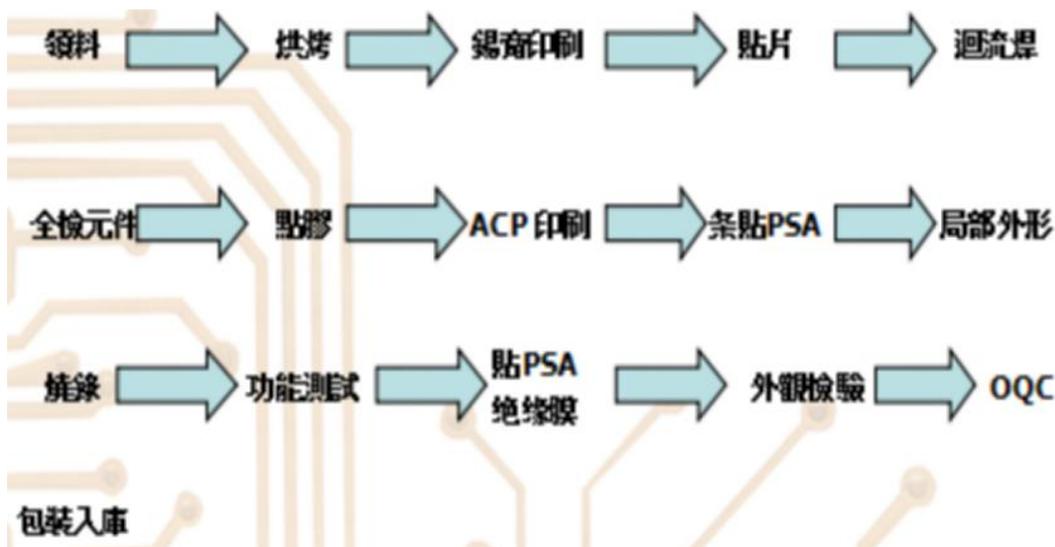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适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列：

(1)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产流程—F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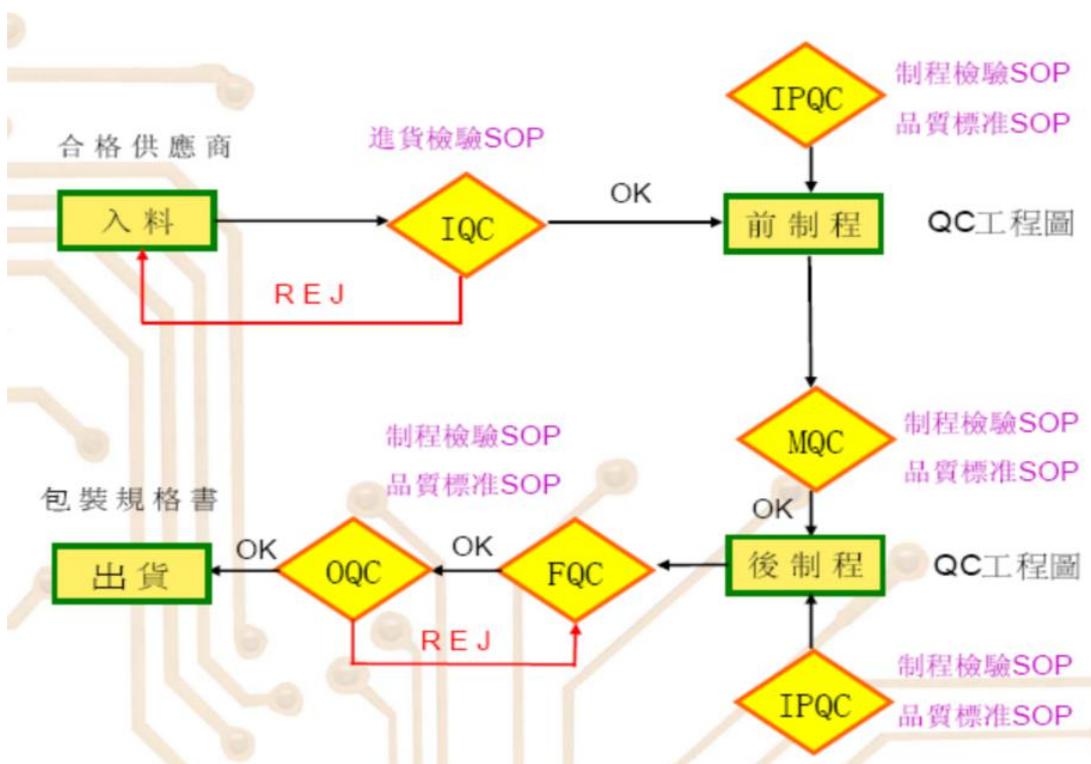


生产流程—FPCA



3、品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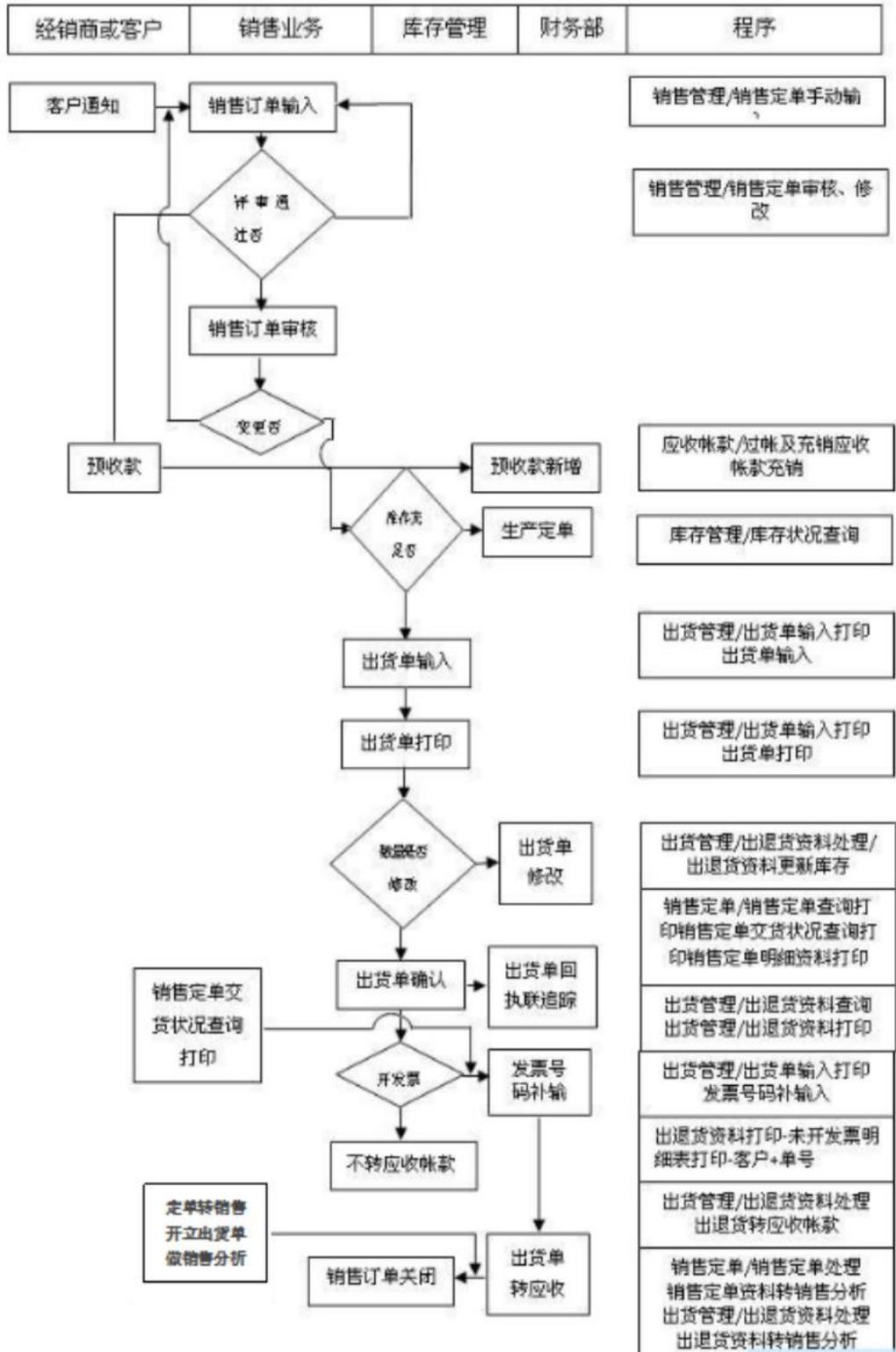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适用的品管流程如下图所列：



4、销售流程

公司 FPC 产品有销售给电子消费品、通讯设备、车载产品及医疗产品等下游产品生产商。销售模式以直销、内销为主。作为供应商，公司已通过 ISO 系列认证，公司采取订单接收制，由生管部接收并审核订单，并协同生产部门和营销部就订单产品规格、交货方式、单价、付款方式等进行沟通协商约定，并按照订单要求签实物样品，最终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

目前，公司主要适用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列：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生产 FPC 及其产业链延伸产品主要涉及如下工艺：

1、SMT 工艺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即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 也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它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 SMC/SMD, 中文称片状元器件) 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 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应用 SMT 技术有以下优点:

1) 组装密度高、电子产品体积小、重量轻, 贴片元件的体积和重量只有传统插装元件的 1/10 左右, 一般采用 SMT 之后, 电子产品体积缩小 40%-60%, 重量减轻 60%-80%;

2) 可靠性高、抗震能力强, 焊点缺陷率低, 高频特性好;

3) 减少了电磁和射频干扰;

4) 易于实现自动化,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成本达 30%-50%;

5) 节省材料、能源、设备、人力、时间等。

2、镂空板(开窗 FPC)工艺

纯铜箔同部位双面镂空工艺, 技术重点一是要保证镂空处的手指不产生皱折, 二是保证开窗处手指不产生渗蚀, 处理方法是在做线路时, 另一面用特殊工艺方法将开窗处填实封住, 整个生产过程都要防止手指产生皱折。

3、导通孔连通工艺

公司采用更加先进的黑孔(BH)导孔连接工艺代替了传统的沉铜工艺。它是将精细的石墨粉或碳黑粉浸涂在孔壁上形成导电层, 然后进行直接电镀。

4、细线路制作工艺

公司在对自身的细线路设计时做了加宽处理, 线路制作在无尘状态进行, 无尘级别要求 1000 级以上, 完成时需要用平行光曝光检查。

5、小孔制作工艺

公司选用无胶铜作基材, 要求进刀速率在每分钟 150000 转以上, 叠层数 5PNL。

6、多种表面处理工艺

公司有电金, 电锡, 沉金, OSP 等多种无铅环保表面处理工艺, 产品能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表面处理需求。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以及外购的应用软件, 摊销期限分别为 50

年以及 5-10 年，采用直线摊销方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的原值分别为 9,516,642.77 元、207,003.9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8,115,219.45 元、软件的净值为 138,7752.03。

单位：元

类别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9,516,642.77	1,401,423.32	8,115,219.45
软件	207,003.90	68,251.87	138,752.03
合计	9,723,646.67	1,469,675.19	8,253,971.48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24 项专利，均由公司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21 项。具体情况详列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时间
1	柔性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09 2 0216189.2	2009.09.17
2	一种柔性印刷基板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09 2 0216186.9	2009.09.17
3	数码相机专用柔性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09 2 0216188.8	2009.09.17
4	连接用柔性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09 2 0216187.3	2009.09.17
5	便于安装的柔性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09 2 0216184.X	2009.09.17
6	柔性印刷电路板天线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09 2 0216185.4	2009.09.17
7	耐弯折柔性印刷线路板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0 2 0116159.7	2010.02.02
8	一种丝网印刷公用网版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0 2 0116161.4	2010.02.02
9	用于冲切挠性印刷线路板外形的模具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0 2 0116164.8	2010.02.02
10	一种耐弯折手机侧键板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0 2 0116167.1	2010.02.02
11	复合补强膜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0 2 0116150.6	2010.02.02
12	挠性印刷电路板单面贴合补强方法	发明	浙江龙威	ZL 2010 1 0111134.2	2010.02.02
13	耐弯折手机侧键板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0 2 0116166.7	2010.02.02
14	耐弯折手机侧键板	发明	浙江龙威	ZL 2010 1 0111133.8	2010.02.02

15	复合补强膜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浙江龙威	ZL2010 1 0111137.6	2010.02.02
16	一种柔性线路板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2 2 0198729.0	2012.05.04
17	数码相机专用柔性线路板的补强板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2 2 0201481.9	2012.05.04
18	柔性线路板的钢片贴合治具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2 2 0200718.1	2012.05.04
19	柔性线路板电镀挂具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3 2 0290793.6	2013.05.23
20	柔性线路板断短路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3 2 0311232.X	2013.05.31
21	一种柔性线路板断短路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3 2 0310958.1	2013.05.31
22	电容式柔性线路板的烧录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4 2 0328932.4	2014.06.19
23	LED 灯条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4 2 0329260.9	2014.06.19
24	万能定位柔性线路板贴板载具	实用新型	浙江龙威	ZL 2015 2 0609410.6	2015.08.13

2、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申请的商标共计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指定产品	申请日期
1	J-Flex	浙江龙威	17534987	9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印刷电路板；石英晶体；电阻材料；无源极板；电子芯片；	2015/7/28
2	Huimos	浙江龙威	17535468	9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印刷电路板；石英晶体；印刷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电阻材料；无源极板；电子芯片	2015/7/28
3	Giant Flex	浙江龙威	17535491	9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印刷电路板；石英晶体；印刷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电阻材料；无源极板；电子芯片	2015/7/28

4	近点	浙江龙威	17535529	9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印刷电路板；石英晶体；印刷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电阻材料；无源极板；电子芯片	2015/7/28
5	Join Flex	浙江龙威	17542868	9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印刷电路板；石英晶体；印刷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电阻材料；无源极板；电子芯片	2015/7/29

3、域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权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	颁布证书机构
1	longwayflex.com.cn	浙江龙威	2016年11月28日	CNNIC
2	longwayflex.cn	浙江龙威	2016年11月28日	CNNIC

公司域名已于2015年11月19日通过ICP备案，备案证号为浙ICP备08002997-1号。

公司上列无形资产权利人当前仍为浙江龙威，后续将尽快着手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

（三）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FPC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无需取得3C认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无特别的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全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认证或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认证或许可	有效期限	备注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4/10/27 至 2017/10/27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11/21 至 2016/11/20	通过认证 FPC 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11/7 至 2016/11/6	用于 FPC 的设计、生产的质量认证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自 2004/4/23 起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自 2016/4/13 起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1、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00	1.90
机器设备	6-10	3.00	9.70-16.17
工器具家具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5	3.00	19.40

2、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均为自有，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251,053.81	669,770.04	34,581,283.77
机器设备	32,391,926.47	12,933,732.72	19,517,527.08
工器具家具	606,007.19	374,534.60	231,472.59
运输工具	947,009.99	749,748.87	104,461.12
电子设备	1,094,829.46	642,986.83	496,155.45
合计	70,290,826.92	15,370,773.06	54,930,900.01

上述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54,930,900.01元。

3、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产权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自由/租用	房产权编号
1	浙江龙威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7号	37326.59	单独所有	国用2014第198140号

2) 房屋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房屋坐落	自由/租用	终止日期	房产权编号
1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号	单独所有	2057-07-14	国用 2014 第 004209 号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0 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小于 20 岁	89	24.72
20-30 岁	197	54.72
31-40 岁	43	11.94
41-50 岁	22	6.11
51-60 岁	9	2.50
合计	360	100.00

（2）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3	6.39
研发人员	23	6.39
品管人员	33	9.17
生产人员	263	73.06
营销人员	8	2.22
财务人员	10	2.78
合计	36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小学及初中	235	65.28
中专及高中	74	20.56
大专	41	11.39
本科	10	2.78
合计	360	100.00

由上可见，公司员工岗位结构以生产人员、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青壮年为主，呈现年轻化的特点，而学历则以中专及高中以下学历为主，符合公司生产制造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 王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 程祥，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6年9月，待业；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广东深圳沙头角信瑞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负责UPS电源设计开发；1997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广东省深圳市通广北电有限公司（加拿大北方电讯中国分公司）高级工程师，负责通讯设备的硬件售后服务；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待业；200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瑞祥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待业；2012年7月至今，任浙江龙威生产二部经理。

(3) 库雪洋，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厦门福莱克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检验部门；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厦门爱普电子科技生产线管理人员；2004年3月至今，历任浙江龙威品管部课长、经理。

(4) 叶金赞，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苏州维讯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任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今，任浙江龙威董事长助理。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峰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28%股份；叶金赞通过公司股东麦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东麦禾投资6%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16%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自2005年设立以来，规模和研发技术不断提升，于2010年成功发展为“乐清市龙威柔性印制板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专家顾问组、研发部、

技术部、品管部、检测中心、行政部、模具中心、试制车间等。研发部具体负责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工程设计、模具设计、工艺、技术档案管理、技术标准化管理、新产品试制等工作。品管部具体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质量分析、计量设备管理等。行政部分别负责中心行政事物、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为提高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撑。近几年，研发投入占收入比见下表：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总额（万元）	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331.16	7,212.75	4.59
2015 年度	306.84	6,756.44	4.54
2016年1月	30.37	859.07	3.54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FPC 及其产业链上的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生产办公用厂房在建成时通过了相关消防验收。

为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制造特点，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推进落实和管控，定期对公司生产进行安防检查，协助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并针对特定生产工艺和所使用物料的特性建立了火灾、触电、自然灾害等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演习，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等。

（八）产品质量标准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Q211839R3S/3302），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的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 LW 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2016年4月5日，乐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的FPC生产制造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参照环境保护部【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该文现已失效）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流程、工序等，公司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2008年8月，公司在原租赁使用厂址获温州市环保局批复建设《年产3万平方米刚挠印制板配套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温环建[2008]093号），并于2010年完成该技改项目，2011年7月通过温州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温环验[2011]020号）。

2015年2月，公司取得了温州市环保局每年更新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浙CE2013A0102）。

2013年11月，公司获得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年2月，公司就现使用厂址获温州市环保局批复建设《年产10万平方米柔性线路板迁扩建项目》（温环建[2013]015号），并于2016年5月通过温州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温环验[2016]012号），确认公司前述生产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016年5月，公司取得温州市环保局就新使用厂址生产柔性线路板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浙CE2016A0127）。

公司建有专门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设施，并配备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并每天对排放口进行监测，确保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相关投诉。公司能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重视污染防治工作，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等。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 FPC 的定制化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8,460,391.94	98.48	66,031,409.99	97.73	71,443,100.26	99.05
其他业务	130,270.20	1.52	1,533,009.91	2.27	684,367.17	0.95
合计	8,590,662.14	100.00	67,564,419.90	100.00	72,127,467.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容屏	5,748,515.68	4,712,638.32	47,573,449.69	38,521,302.47	51,246,940.65	39,364,881.61
电阻屏	782,331.78	645,132.88	9,243,935.52	7,554,378.72	10,426,530.97	8,333,248.48
其他零组件	1,929,544.48	1,569,267.84	9,214,024.78	7,770,726.46	9,769,628.64	8,012,203.50
合计	8,460,391.94	6,927,039.04	66,031,409.99	53,846,407.65	71,443,100.26	55,710,333.59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消费群体不仅涵盖了以开发及生产智能手机、智能电脑、智能汽车、智能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厂商，还包括医疗器械生产厂商、通讯仪器生产商、船舶制造业生产厂商、工业器械制造厂商等。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78.41%、74.77%和87.19%。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主要客户是由公司销售团队自行开发获取，且多数合作近十年，如公司第一大客户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7 年起即与公司合作交易、公司第二大客户欧菲光集团旗下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自 2008 年起即与公司交易往来。该些主要客户在与公司的长期交易过程中已形成了良好、稳定且配合高效的合作关系，故无论在稳定性，还是忠诚度上都较强；且公司所属的 FPC 产业壁垒较高，下游客户选择 FPC 供应商所需周期较长、成本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仍较为紧密。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并不断有新规格的产品推出，且随着公司产品品质进一步被业界认可，公司客户数量将会增加，公司将积极挖掘现有主营产品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积极着手研发引入新产品，拓展新产品客户，从而降低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并且公司与前五名客户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95,466.70	46.51	
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		1,566,252.92	18.23	
欧菲光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200,177.44	13.97	15.1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76.26	1.15	
苏州龙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7,723.77	4.16	
广州市键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452.63	3.17	
2016 年 1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7,490,949.72	87.19	
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合计		8,590,662.14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83,259.20	35.79	
欧菲光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6,080,468.11	23.80	26.8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5,014.13	1.69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940,767.97	1.39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569.92	0.01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恒颢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160,642.80	4.68
广州市键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1,839.94	3.97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24,210.21	3.44
2015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0,522,772.28	74.77
2015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67,564,419.90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95,714.71	35.90	
欧菲光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7,922,850.24	24.8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96.48	0.17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332,102.46	1.85
广州市键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7,255.29	7.86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4.78	4.6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296,699.04	3.18	
2014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6,554,723.00	78.41	
2014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72,127,467.43	100.00	

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采用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即企业对企业) 的直销模式, 即公司直接从客户处获得产品订购单, 在产品加工制造完成后直接交付给客户, 并未经过其他渠道厂商来实现产品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 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产品定价通常是根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 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定的利润, 同时结合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加工难度、成品良率、季节性波动等进行适度调整。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927,039.04	99.13	53,846,407.65	98.33	55,710,333.59	98.79
直接材料	3,930,998.55	56.25	29,597,190.52	54.05	39,416,496.99	69.89
直接人工	721,430.66	10.32	6,547,105.36	11.96	8,278,942.85	14.60
制造费用	2,274,609.83	32.55	17,702,111.77	32.33	8,014,893.75	14.21
其他业务成本	60,983.43	0.87	913,291.88	1.67	684,367.17	1.21
合计	6,988,022.47	100.00	54,759,699.53	100.00	56,394,700.76	100.00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箔、覆盖膜、电子元器件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1%、61.35%和 76.58%，采购品类主要有两大类：原材料和外协服务。

原材料方面，公司所需原材料品类较多，每类原材料一般选取至少两家供应商，以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前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渠道充足，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进而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而此也可从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的较大变动情况而加以确认。报告期内，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既为公司客户同时也是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由于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公司改变与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模式，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 IC 芯片销售予公司，公司作为原材料采购并加工嵌入 FPC 电板，将最终产品销售给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采购价格为 IC 芯片的成本价，销售价格为 FPC 电板销售价格与 IC 芯片采购价合计，公司拥有 FPC 电板的定价权。

外协服务方面，公司因自 2015 年 10 月起搬迁至新厂址，生产产能受到较大影响，遂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即外协厂商作为公司供应商提供部分工序产品予公司。后续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恢复、提升和稳定，公司将逐渐降低外协服务的比例，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也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原则是：保证质量、讲究诚信、服务一流、技术先进。公司主要实行按需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在营销部核准销售订单后下达订单评审表，生管部据此制定物料申请单，供应部制作采购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外协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5,682.76	48.96
2	东莞龙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厂家）	714,338.07	17.10
3	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6,944.44	4.95
4	深圳市贝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5,305.56	3.00
5	乐清市乐凯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107,158.97	2.56

2016年1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199,429.80	76.58
2016年1月采购总额	4,178,152.91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31,044.71	20.75
2	东莞龙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厂家）	5,334,092.88	15.31
3	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906,825.95	11.21
4	深圳市中诺通电子有限公司	3,040,261.47	8.72
5	深圳市志合电子有限公司	1,869,115.34	5.36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1,381,340.35	61.35
2015年度采购总额		34,850,616.03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	9,898,415.60	23.11
2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5,967,200.00	13.93
3	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18,463.68	11.72
4	深圳市宏力伟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9,910.00	8.66
5	昆山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2,563,946.57	5.99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7,157,935.85	63.41
2014年采购总额		42,827,659.71	100.00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5/13	采购订单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394.74	履行完毕
2	2015/01/01	采购订单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88,501.99	履行完毕
3	2015/07/25	采购订单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8,098.86	履行完毕
4	2015/12/15	销售合同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94,100.00	履行完毕
5	2016/03/02	商品采购合同	深圳市顺盟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260.00	正在履行
6	2015/05/05	订购单	洋华光电（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美元 8,400.00	履行完毕

7	2016/01/15	采购订单	无锡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	美元 18,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4/10/29	设备买卖合同	苏州斯比泰德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07/27	采购订单	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	174,092.00	履行完毕
3	2015/11/26	采购订单	东莞龙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3,067.60	履行完毕
4	2016/02/18	采购订单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0	正在履行
5	2016/04/18	采购订单	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1,550.00	正在履行

3、其他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6/1/12 至 2017/1/11	浙江龙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8,0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7/6 至 2016/6/26	浙江龙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7,50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9/17 至 2016/9/16	浙江龙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7,0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5/9/16 至 2016/9/11	浙江龙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6,45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5/11/20 至 2016/11/16	浙江龙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6,000,000.00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序号	保证期限	合同名称	保证人/抵押财产	债权人	保证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4/8/4 至 2016/8/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龙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000,000.00 (最高保证额) 10,000,000.00 (实际保证额)	正在履行
2	2016/5/10 至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12,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7/5/10			分行		
3	2014/9/4 至 2017/9/3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厂房（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98140 号）和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4）004209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92,860,000.00	正在履行

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千奎，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乐清市清江镇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机器成套设备、电器、电子、五金、塑料件、万向轮、办公椅部件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办公设备、消防器材销售；对矿山投资、对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公司股东为王中美和陈千奎，持股比例分别为 29%和 71%。

如上列合同显示，近点股份与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保证。目前，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公司因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发生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则公司可能要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时起，一直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及其产业链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至今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 FPC 产品销售所产生的销售利润，公司凭借与行业上下游的良好关系、良好的商业信誉、优良的品质、不断技术的创新，获得客户的采购订单。同时，产品的设计紧跟终端数码产品不断创新的要求，致力于生产更轻、更薄的 FPC 产品，不断增加产品的亮点。

（二）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负责采购管理，对提供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资质管理，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公司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每类原材料一般选取至少两家供应商，以保证供货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实行按需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营销部核准销售订单后下达订单评审表，生管部据此制定物料申请单，供应部制作采购订单向供应

商采购物料。采取该模式有利于减少公司原材料库存规模，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 FPC 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触控屏等消费性电子产品，而该产品型号、规格众多，对 FPC 产品的需求差异也较大，因此需要定制化生产，即公司根据客户不同型号、规格的终端产品，研发和生产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 FPC 产品。据此，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打样，然后采购原材料并组织量产，力争使公司达到无库存生产模式。

生管部依据订单，结合公司自身产能、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排配生产进度，并落实到制造部各个部门执行，以达到按时出货。

（四）营销管理模式

公司 FPC 产品主要销售给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数码相机、车载系统等电子产品品牌厂商或相关 EMS 生产厂商。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适用 B2B（Business to Business，即企业对企业）的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从客户处获得产品订购单、在产品加工制造完成后直接交付给客户，而并未经过其他渠道厂商来实现产品销售。公司客户目前包括了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两大类。对于内销的境内客户，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予其；对于外销的境外客户，公司 2004 年 4 月 23 日起即取得了产品进出口资质，公司可直接将产品出口销售予境外客户。

在客户提出新产品型号和规格需求时，会先行向本公司提供规格书或提出产品设计概念、或提供参照样品，并要求相关品质标准，同时进行询价。本公司研发部门经过研发设计、打样后，由营销部向客户进行送样，确认样品的同时，向客户报价。确定报价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加工难度、成品良率、利润要求等方面。客户同意本公司的报价即下达订单，若对于报价有分歧时，双方经磋商达成一致后下达订单。

公司出口外销地区包括了国内保税区和越南、泰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客户群主要为国外触摸屏制造商。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客户拜访、现有客户介绍、检索行业网站等方式获取海外客户信息并与海外客户取得联系。公司在洽谈了解客户需求后，经双方磋商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并通过样品定制及试产、样品验收

及检测、确认量产订单及验收等环节后完成交易，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外销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款到发货或见提单付款，并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公司依据产品综合成本、业务规模、未来业务的增长以及未来合作的潜力等其他相关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鉴于目前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数码相机、车载系统等电子产品品牌厂商或相关 EMS 生产厂商愈发集中的行业态势，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市场营销，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损耗，提升产品竞争力，力争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以分散客户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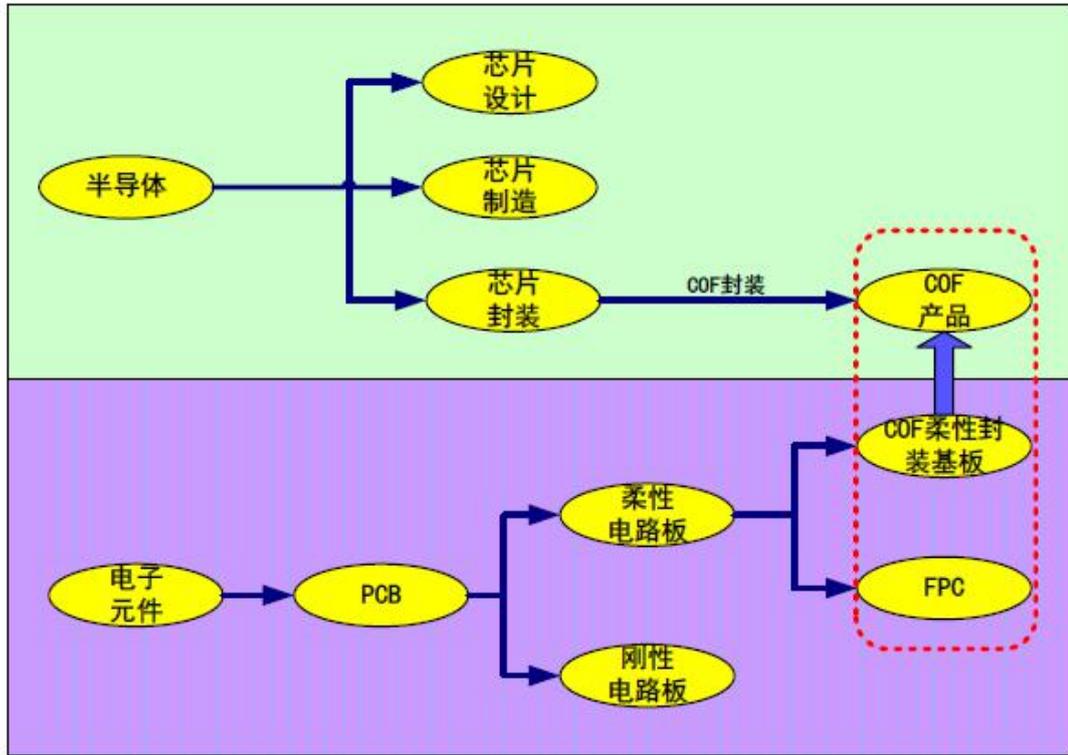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所从事的“柔性印制电路板及其产业链的延伸产品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代码：C39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则分别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代码：C3972）和“半导体产品与设备”（行业代码：1712）。

公司专注于柔性印制电路板及其产业链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所属行业示意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FPC 产品加工制造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的职责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系隶属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

会。其职能为协助政府制定印刷电路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印刷电路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评估行业项目，推动印刷电路行业的发展等。

3、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印制电路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发布部门及时间	主要政策	主要规定	涉及的公司主导产品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新型电子元器件，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鼓励类产业	柔性电路板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年9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发展重点技术包括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电路板技术	国家发改委等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年1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优先发展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	高密度柔性印制电路板
发改委、商务部 2007年1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柔性板、刚柔印制电路板属鼓励外商投资类	多层柔性板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4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刚柔结合板和高密度积层板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	高密度积层板
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9月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重点支持高端印制电路板及覆铜板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包括高密度互联多层印制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IC封装载板、特种印制电路板；鼓励节能减排工艺发展。	多层柔性板
电子元件协会 2011年7月	《电子元件行业“十二五”规划》	发展重点中提出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化。	特种印制板，柔性电路板

工信部 2014年06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发展重点中提出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	封装测试业
发改委、商务部 2015年1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柔性板、刚柔印制电路板属鼓励外商投资	-

4、行业发展概况

(1) 印刷电路行业概况

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其发展已有100多年历史,在印制电路板出现之前,电子元件之间的互连都是依靠电线直接连接而组成完整的线路;20世纪初,人们为了简化电子机器的制作,减少布线和装配的差错,提高自动化水平和生产劳动率,降低制作成本,开始以印刷的方式取代配线的方法。现在,印制电路板在电子工业中已占据了绝对统治地位,并不断地向高精度、高密度和高可靠性方向发展。不断缩小体积、减少成本、提高性能,使得印制电路板在未来电子产品的发展过程中,仍然保持强大的生命力。

柔性印刷电路板,又称为柔性线路板、软性线路板、挠性线路板、软板,英文是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的缩写),是一种特殊的印制电路板。它将干膜贴在挠性基板上,经曝光、显影、蚀刻后在基板上产生导通线路,相对于刚性印刷线路板来说,它可曲可挠、体积更小、厚度更薄、重量更轻,使产品性能更好、体积更小,更符合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发展趋势。目前FPC已成为印刷电路的主流。

柔性印刷电路板主要由五部分组成:1)基板:常用材料为聚酰亚胺(PI);2)铜箔:分为电解铜与压延铜两种;3)接着剂:一般为0.5mil环氧树脂热固胶;4)保护膜:表面绝缘用,常用材料为聚酰亚胺(PI);5)补强:加强柔性印刷电路板的机械强度。按照导电铜箔的层数,柔性印刷电路板可以划分为单层板、双面板、双层板、多层板等。

柔性印刷电路板作为众多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越来越多的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厂商将其FPC的生产线转移到中国大陆,使得中国FPC的产能每年以几何级数在上升。近年来,由于电子产品日新月异,价格战改变了供应链的结构,中国兼具产业分布、成本和市场优势,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

欧美国家工业较为发达，FPC 生产制造起步早，生产经验和生产设备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以高质量著称，占据高精密 FPC 产品市场。日本作为最早将 FPC 用于民用行业进行产业化的国家，且占据 FCCL、覆盖膜等 FPC 原材料供应市场的主导地位，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世界领先，在全球 FPC 市场占有最大份额。韩国 FPC 企业受惠于三星、LG 等电子厂商的崛起，发展迅速，2013 年 FPC 厂商前十大排行榜中，韩资企业占据 1 席（排名第五），具有明显的上升态势。目前全球 FPC 市场由日资、美资、韩资企业占主导地位，且短期内该市场格局不会发生较大改变。

国家	厂商	产值排名
日本	NOK (Nippon Mektron) 旗胜	1
	SUMITOMO ELECTRIC 住友电工	3
	FUJIKURA 藤仓	4
	中国产业信息网 www.chyxx.com	7
韩国	INTERFLEX	5
美国	M-FLEX 维讯	6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大陆 FPC 产业发展迅速，已涌现一批初具规模和技术领先的本土 FPC 生产企业，但综合竞争力与国际领先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生产效率、人均产值、产品良率等重要指标均低于国际水平。由于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上下游供应链建设不足、产业资金不足等原因，国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但近年来，由于中国大陆消费电子市场快速发展，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 FPC 行业成长，国内企业技术实力及设备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呈现一批在技术上直追日资、台资先进企业的新兴 FPC 民族企业。

截至目前，全球印刷电路产业发展形势持续向好，产业规模稳步提升，产业链日益完善，产业集聚逐步形成，并具体呈现如下发展特点及趋势：

(1) 印刷电路向高精度、高密度和高可靠性方向发展，FPC 应用发展提速。

随着消费电子向小型化、轻型化发展，FPC 也正在向高密度、超精细、多层化方向发展，技术的竞争将主导未来行业的发展。而 FPC 的技术体现在细小孔加工技术、微米级线路布线技术、FPC 迭层技术等三个方面。

(2) 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的趋势。

全球 FPC 行业至今形成韩国、欧美、日本三强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台湾、

中国大陆紧随其后的金字塔形的产业结构。我国进入 PCB 行业较晚，没有专门的 PCB 研发机构，在一些新型技术研发能力上与国外厂商有较大差距。其次，从产品结构上来看，仍然以中、低层板生产为主，虽然 FPC 等增长很快，但由于基数小，所占比例仍然不高。再次，我国 PCB 生产设备大部分依赖进口，部分核心原材料也只能依靠进口，产业链的不完整也阻碍了国内 PCB 系列企业的发展脚步。针对这一现状，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增强研发的重要性。

（3）FPC 向环保方向发展。

随着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产品的报废速度越来越快，印刷电路板的报废速度也非常快，印刷电路板中含有许多有毒有害物质和贵金属，如果不进行拆解的话，那么就会对环境造成极大的危害。

（4）行业周期性缩短，产品需求增加。

目前，全球 PCB 产业产值占电子元件产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以上，是各个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比重最大的产业。同时，由于其在电子基础产业中的独特地位，已经成为当代电子元件业中最活跃的产业。印刷电路板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任何电子设备或产品均需配备。其下游产业涵盖范围相当广泛，涉及一般消费性电子产品、信息、通讯、医疗，甚至航天科技(资讯行情论坛)产品等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类产品的电子信息化处理需求逐步增强，新兴电子产品不断涌现，使 PCB 产品的用途和市场不断扩展。新兴的智能手机、汽车电子、LCD、IPTV、数字电视、计算机的更新换代还将带来比现在传统市场更大的 PCB 市场。

（二）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FPC 产品制造业作为其配套产业也随之发展，由于其市场需求较大、技术含量相对产业链上游较低，投资该行业的企业日益增加。经过全球性金融危机的洗礼，目前我国 FPC 产品生产企业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综合竞争力方面。

印刷电路行业涉及微电子、化学、物理、机电、材料等各学科，上下游所需技术种类极广。上游包括玻纤纱、玻纤布、铜箔、覆铜板等；下游主要为电子应用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通讯终端产品、数码产品、可穿戴设备、仪器仪表等。印刷电路产业分工精细，产业链相互依存。

1、上游行业

上游主要是印刷电路关键材料的制造，包括玻纤纱、玻纤布、铜箔、覆铜板等。专业化分工精细，相互协作，印刷电路企业一般与上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进相关材料的技术进步与价格波动信息，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及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2、下游行业

FPC 行业的需求量主要由下游电子信息产品所决定，几乎涵盖了所有电子信息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相关产品是 FPC 最大的三个应用领域，占 FPC 行业市场总额的将近百分之八十。手机、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器、数码相机以及硬盘光驱是传统 FPC 应用产业的生力军。随着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高速增长，极大推动了 FPC 市场的发展。另外，智能汽车、智能电视以及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迅速兴起也为 FPC 产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空间。2014 年 FPC 在全球各类应用的需求总计 114.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预计到 2018 年，FPC 的市场需求将会增至 145.79 亿美元，2013 至 2018 的年增长率大约为 5.3%。

2013—2018 年全球 FPC 市场需求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4/11

(1) 智能手机市场

从 Prismark 市场需求规模分析表上看，智能手机对 FPC 行业的需求量最大，2013、2014 年分别为 34.83、37.48 亿美元，到 2018 年，该数据将达到 52.02 亿美元。因此，在全球范围内，智能手机行业需求的增长是带动 FPC 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2013-2018 年全球 FPC 细分行业市场需求规模分析（单位：亿美元）

市场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增长率	2018 年	2013-2018 年均增长
智能手机	34.83	37.48	7.60%	52.02	8.40%
功能手机	4.9	3.84	-21.60%	2.62	-11.60%
电脑	15.86	15.58	-1.70%	15.86	0.00%
平板电脑	17.54	17.45	-0.50%	26.02	8.20%
消费品	15.65	15.83	1.10%	19.71	4.70%
其它	24.07	24.58	2.10%	29.54	4.20%

数据来源：Prismark，2014/11

根据 Gartner 数据也能发现，全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在逐年的、稳步的增长。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0.04 亿台，而 2014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815 亿部，比去年同期的 2.188 亿部增长 28.6%，2014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23.1%，达到 2.953 亿部。预计到 2018 年，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达到 17.39 亿台。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势必会带动 FPC 行业的发展，智能稳定、逐年的增长也会为 FPC 行业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0—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Gartner，2016/04/12

(2) 平板电脑市场

2010 年，苹果 iPad 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平板电脑的热潮，平板电脑以携带方便、app 应用众多、操作便捷等特点迅速占有了电子产品行业的一定份额。平板电脑的兴起成为近年 FPC 市场增长的另一主要动力，其对 FPC 的需求量仅次于智能手机。根据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2.17 亿台，2016 年出货量将达到 3.75 亿台，预计 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达 4.1 亿台。

2010-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Gartner，2014/04/12

中国作为全球电子产品的生产大国，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也随着全球平板电脑市场的发展快速增长。NPD 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平板电脑出货量近 6000 万台，2013 年已达 6500 万台。在平板电脑的渗透率方面，根据我国近年平板电脑销售数量统计，当前我国平板电脑渗透率约 2.5%，低于世界的 6% 的平均水平，远低于日本和美国平板 18% 和 37% 的渗透率数值。因此，国内市场平板电脑以及 FPC 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

（3）车载 FPC 市场

近年来，FPC 也作为连接组件被广泛应用在汽车的 ECU（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上。如显示屏、表板显示等具有高信号传输量和高信赖度要求的设备。

车载 FPC 的市场前景主要受到汽车的产销量以及汽车智能化水平两方面的制约。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革新、生活水平不断的提高，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带动了车用 FPC 市场的快速提升。据统计，到 2013 年汽车产量约 8,284 万辆，2014 年汽车产量将达 8,500 万辆，2018 年汽车销售量将首次突破 1 亿辆大关，并于 2021 年达到 1.04 亿辆。在销量增长的同时，汽车智能化也成为未来汽车的发展方向。到 2020 年，全球汽车电子产品市场的产业规模预计将达到 2,400 亿美元，与 2010 年相比提升 50%。2012 年-2020 年，车载显示屏的配备数量将增长 233%，于 2020 年超过汽车年产量，达到 1 亿个/年以上。车载显示屏的大型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及数量规模的增长，也将激发 FPC 行业的发展与革新。

（4）可穿戴设备

科学技术的发展带动了新一代电子产品的兴起，如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FPC 凭借其轻、薄、可弯曲等特点，成为新一代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重要组件，有

望借助该市场的发展获得新的增长空间。研究机构 Next Market Insights 2013 年年报显示，全球智能手表的年出货量，将从 2013 年的 500 万台快速膨胀至 2020 年的 3.74 亿台。因此，FPC 行业将成为可穿戴设备市场发展的最大受益者之一。

2012-2020 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



数据来源：Next Market Insights，2013/11

3、印刷电路行业

目前，印刷电路行业仍处于产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产业特点、产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企业需在市场、技术、资金及其他各个方面满足较高条件方可进入该行业。

印刷电路多为定制化产品，企业需同平板电脑、笔记本、智能手机等下游行业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此，企业不仅需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方面认证，如 ISO9001: 2008，而且需要满足各下游行业厂商各自订立的较为严苛的供应商标准。企业需对产品产销的方方面面（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管控，经过下游行业厂商较长时间的反复考察与指正，直到完全符合下游行业厂商的供应商标准为止。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2006年9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商务

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提出“优先发展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2009年9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提出“重点支持高端印制电路板及覆铜板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包括高密度互联多层印制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IC 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鼓励节能减排工艺发展”。2011年7月，中国电子元件协会发布了《电子元件行业“十二五”规划》，规划发展重点中指出“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 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2014年6月，全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发展重点中提出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

（2）上下游行业市场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消费能力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促发消费需求增长，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及全球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增长，全球印刷电路产品市场的需求巨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另外，各种电子消费品及工业用品也越来越多的使用到印刷电路板以满足其智能化、数字化要求，这必然带动印刷电路行业的进一步增长。

（3）产业集群效应

印刷电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链聚集型产业，拥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既需要庞大的资本投入，也存在不同程度的技术障碍，因此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最近几年，由于日本、韩国等国制造成本的增加，其竞争力逐步下降，印刷电路生产中大部分环节需人工完成，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中国大陆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为了降低制造成本，全球印刷电路行业逐渐向中国转移。

未来几年是各种电子产品尤其是通信产品升级的关键时期，这为国内的印刷电路企业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印刷电路产品已经大部分转移到中国大陆，近几年是印刷电路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高峰期，产业转移为国内印刷电路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对引进和培育完整的产业链，增强本土企业在核心技术和关键配套方面的竞争能力提供了很大帮助。在此进程中，国内的印刷电路生产企业逐渐加强同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增强规模生产优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全球印刷电路行业中取得举足轻重的地位。

（4）FPC 行业存在较高准入壁垒

① 技术及人才壁垒

行业发展初期，FPC 产品线宽较粗，制作加工水平不高，技术参数要求不严格，技术壁垒较低。许多制造和技术研发能力较差的小型作坊也能够进行 FPC 生产。近年来，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朝更轻、更薄、更智能化的应用方向发展，从而对显示技术和数据传送及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迫使 FPC 在有限的面积内布置更多导线，不断向线宽细、布线密、工艺精等超精细化方向发展。

此外，由于 FPC 需根据终端电子产品的特性设计，其规格和布线随电子产品变化而改变，因此，FPC 设计存在很高的自由度和人为因素。在有限的面积内用更少的原材料和更便捷的工艺流程实现下游厂商的产品要求，可以更好地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损耗、体现竞争优势。目前，行业内领先的 FPC 企业可根据基材材质和厚度、客户要求的线宽和线间距的大小及精度、产品结构及客户指定的其它特殊要求，结合自身的技术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并生产。随着技术进步，产品升级速度不断提升，不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缺乏技术储备的企业将无法适应市场的发展。企业为实现有序生产，掌握技术不仅限于“制造”，还需拥有一系列配套技术。由于 FPC 产品没有标准的生产设备，核心工序没有相应的行业标准，企业必须不断积累适应自身的生产经验。根据企业的设备情况和生产情况，对设备参数进行调整和测试，对化学制剂用量和比例进行调配。因此 FPC 企业拥有高新设备的同时，还需配置大量具有专业知识和实操经验的生产团队和技术团队。

② 资金壁垒

本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设备、生产车间、流动资金、技术研发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形成行业准入门槛。由于生产工序繁多，从原材料投放到成品出库经历数十道工序，需运用多种大型设备和生产线，FPC 生产前期设备投入较大，通常新建年产能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生产线需投入上亿元。同时，企业必须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和检测，均需投入相应的检测设备以保证产品的良率。另外，由于 FPC 制造中电路板蚀刻等工艺使用盐酸、硫酸等化工产品，还需要投入相应的环保设备进行回收和处理。

FPC 的生产对生产车间也有较高的要求。为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设计车间时除考虑设备生产线一体化外，还应考虑到无尘要求、温控要求、车间人员工作的便利性、安全性等因素，预留空间以便设备调试和维护。场地空间需求大、

无尘生产环境要求高等特点加大了 FPC 企业工厂的建设资金投入要求。

除了原材料日常储备需要预备相应的资金外，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由于 FPC 下游企业往往规模较大，收货确认付款需要经过一定流程和时间周期。企业必须预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保证正常运营，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

为了配合市场的发展，公司还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研发和升级，以保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这同样需要企业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③ 规模壁垒

当前市场竞争格局下，制造型企业不断向规模化发展，该特点在 FPC 制造行业尤为明显。当前电子产品市场不断呈现集中化趋势，市场反响良好的电子产品往往会在短期内大幅追加生产。由于电子产品销售周期短的特点，产品交货排期十分紧凑。为了保证 FPC 能够稳定供应，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选择 FPC 供应商的首要考察条件是对市场的应变速度及生产规模。因此，缺乏足够的产能不但影响企业对商机的把握能力，也影响了企业与大型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的合作紧密度。从原材料采购角度看，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需求量随之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将越为有利。企业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且上下游合作关系不够紧密，在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往往处于劣势，难以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优质的 FPC 原材料（如 FCCL、覆盖膜、元器件等）呈现一定稀缺性。FPC 原材料供应商往往选择向规模较大、订单稳定且总量较大的企业优先供应原材料。规模较小的企业在原材料资源紧张的时期，将面临原材料不足的困境。

④ 客户壁垒

FPC 下游客户通常是显示屏、触摸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大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选择合适的配件供应商是这些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电子产品制造商选择 FPC 供应商时，一般需经过 1-3 季度长时间的严格考核。考核从企业实力、产品情况等多个方面着手，内容涵盖企业规模、生产配合度、产品稳定性、技术能力、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服务情况等。即使达成上下游合作关系，双方也是采用逐步加大订单及供应量的方式进行合作。

⑤ 环保壁垒

由于 FPC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盐酸等化工原料，蚀刻、清洗等生产工艺

存在废气、废水的排出，国家为保证 FPC 生产企业清洁生产，设置了较高的环保准入门槛。环保部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发布实施《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适用于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及清洁生产绩效评定，也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我国政府还颁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宣布将秉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减排、降耗、增效”作为发展的首要目标，用于管理电子信息产业产品污染问题。

行业内企业为实现国家和国际环保标准，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环保设备用于废气、废水、废弃物的处理，还需具备环保处理方面的专业技术。由于企业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化学制剂配方不同，企业的废物处理方式存在差异，无法生搬硬套。新介入的 FPC 制造企业由于环保处理经验不足，不仅会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危害。因此，国家环保部门对新入 FPC 企业的环评较为严格，造成较高的环保壁垒。

2、不利因素

（1）下游应用产品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随着各种电子消费品、通讯产品的个性化、时尚化、新颖性发展趋势，相应的对其显示特性的要求，对印刷电路行业企业的快速反映能力，设计、加工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供货的及时和完整等要求也越来越高。印刷电路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完善研发设计流程和设计能力，印刷电路技术也需要不断进步以满足新的需求，否则将对印刷电路产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长期价格有走低趋势

由于技术持续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影响，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等市场价格存在逐步降低的趋势，其上游印刷电路的价格也随之下降。未来几年，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讯终端产品等的价格会有一定下调，印刷电路产品价格会相应出现波动。因此，印刷电路行业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通过提高生产效率、设备利用率和产品良率，降低原材料消耗，从而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以抵消产品降价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销售价格波动的不利条件下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此外，必须紧跟市场方向，抓住客户的新需求，快速、有效地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才能保持甚至提高企业的利润率。

（3）产业链不完整以及融资渠道单一

虽然全球产能正在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印刷电路制

造大国，但外国企业仍控制着主要中高印刷电路的生产和材料供应，我国中高端原材料仍然依赖进口。目前，国内印刷电路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企业基本只能通过借款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例如购建固定资产、采购原材料、进行研发投入、引进人才等，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欧美国家工业较为发达，FPC 生产制造起步早，生产经验和生产设备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以高质量著称，占据高精密 FPC 产品市场。日资企业最早将 FPC 用于民用行业，且占据 FCCL、覆盖膜等 FPC 原材料供应市场的主导地位，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世界领先，在全球 FPC 市场占有最大份额。韩国 FPC 企业受惠于三星、LG 等电子厂商的崛起，发展迅速，2013 年 FPC 厂商前十大排行榜中，韩资企业占据 1 席（排名第五），具有明显的上升态势。目前全球 FPC 市场由日资、美资、韩资企业占主导地位，且短期内该市场格局不会发生较大改变。

中国台湾的 FPC 企业深受日资企业的影响，注重企业管理，技术及设备水平稍弱于日资、美资企业，综合实力优于中国大陆企业。凭借其终端电子产品代工的区域优势，在中档 FPC 产品领域占有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是亚洲重要的 FPC 产区。

中国大陆 FPC 产业发展迅速，已涌现一批初具规模和技术领先的本土 FPC 生产企业，但综合竞争力与国际领先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生产效率、人均产值、产品良率等重要指标均低于国际水平。由于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上下游供应链建设不足、产业资金不足等原因，国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但近年来，由于中国大陆消费电子市场快速发展，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 FPC 行业成长，国内企业技术实力及设备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呈现一批在技术上直追日资、台资先进企业的新兴 FPC 民族企业。

随着消费电子向小型化、轻型化发展，FPC 也正在向高密度、超精细、多层化方向发展，技术的竞争将主导未来行业的发展。而 FPC 的技术体现在细小孔加工技术、微米级线路布线技术、FPC 迭层技术等三个方面。

2、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专注于 FPC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快速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并积极参与客户的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中。虽然公司经营时间比国内外大型 FPC 制造商短，在行业经验积累、客户积累等方面无法与这些国内外大型厂商相抗衡，但公司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成本控制、领先的技术研发，从管理、技术、成本等各个角度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不断缩小与知名厂商的差距。

公司自进入 FPC 加工制造行业，该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列：

企业名称	FPCA	PWBA	设备能力	发明专利及实用型专利
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	最小 CHIP 件:公制 03015mm 最小 IC PICH: 0.3mm 最大元件尺寸: 150mm*150mm 最大基板尺寸: 820mm*460mm 每条线配置全自动 3D 锡膏检查机	1 项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最小 CHIP 件:公制 0603mm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小 CHIP 件:公制 0603mm	发明公布: 3 件 发明授权: 1 件 实用新型: 20 件
无锡荣志电子有限公司	√	√	最小 CHIP 件:公制 0402mm	不确定
上海广电北陆微电子有限公司	√	√	最小 CHIP 件:公制 0402mm	不确定
萩谷新技(苏州)有限公司	√	√	最小 CHIP 件:公制 0402mm	不确定
无锡东洋电器有限公司		√	最小 CHIP 件:公制 0603mm	不确定
无锡科尔华电子有限公司		√	最小 CHIP 件:公制 0402mm	不确定
苏州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	最小 CHIP 件:公制 03015mm	不确定
对松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最小 CHIP 件:公制 0402mm	不确定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并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建立完整高效的企业科技研发体系，形成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科技创新系统。通过公司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来实现研发技术和成果的信息化和电子化。为提升研发中心

的能力和培养专业对口的科技型人才，公司与高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与湖南、云南等省市高校达成校企联合办学协议，通过与高校的技术与人才交流，培养和造就一支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的企业技术创新核心人才队伍。通过研发团队的不断努力，公司在专利发明、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② 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制度建立、人才培养、软件控制等四个方面来提升产品良率、降低成本。相对于大批量生产模式，小批量模式最主要的特征表现为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数量和订单品种多。按欧美行业惯例，小批量 PCB 企业一般被表述为“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High Mix、Low Volume、Quik Turn），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各类量小而品种繁杂的产品，并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小批量 PCB 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技术通过长期的积累，已经具备了合理安排生产系统、使公司生产系统能够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反应的管理技术和能力，如：结合先进的 ERP 系统，通过制定生产 WIP 表（生产流程排划表）和 LOT 卡（产品生产批量管制卡），安排各种产品有序生产，保证繁多品种的排线生产；通过专业技能培训，让生产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 2~3 个相连工序的生产操作技术，便于方便机动调节人员配置，保证生产的衔接顺畅；通过对关键工序的集中质量控制并配合 PQA（制程品质稽核），做好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引进设备利用率监控软件提高设备利用率等。

③ 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具有知名度的企业下游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可穿戴式设备成为智能手机之后的又一波浪潮，如今国内的触摸屏众厂商蜂拥而入。国内外比较知名的 FPC 同行有日东、旗胜、嘉联益等等。近点股份从创立至今，主要客户群就锁定在触摸屏行业，现在已有的客户，如欧菲光、瀚彩、华睿川等都是触摸屏行业的优质企业。本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一方面保障了货款的及时回收，同时促进了本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使得本公司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得以提升，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的水平。

④ 产能配套及服务优势

FPC 行业以及相关的配套厂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比较多，而近

点股份地处浙江，不管是在采购物料方面、电镀、模具制作还是丝网印刷等环节，如果单纯地依赖外加工厂商，会有大部分时间耗在运输上，所以公司在最初就决定在厂内设立模具制作、丝网制作、电镀线，这样 FPC 的全制程均在厂内完成，大大缩减了外协时间，最快两天出 FPC 光板，三天出打件成品，提高了自身的生产效率，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从而为获得客户订单取得了先机。公司在华东和华南都设立了办事处，由业务员和品质客服组成，如有反馈异常或者客户需要我们配合的方面，均会在第一时间到达客户端处理。另外，业务员不定期地对客户进行售前、售中和售后拜访，了解客户及市场的最新动态并及时反馈给厂内做相应的产能和技术调整。

（2）竞争劣势

① 生产规模及领域相对不足

公司产品线较为单一，且资金实力有限，生产规模在同行业中基本处于中等，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且产品上下游技术整合不足。

② 新产品研发及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面临竞争压力

FPC 下游应用电子产品的技术及材质等更新换代较快，相应地对其上游原材料、零组件等的性能、材质、规格等的要求也更新较快。产品提供商需时刻关注于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等的研发和量产过程中的产品制作工艺、流程的开发和完善改进，并需准确把握市场时机、及时切入产品的更新换代且积极着手跟进；否则，提供商将很快被瞬息万变的电子消费市场所淘汰。

③ FPC 行业目前行业属于“夹层行业”，缺乏议价能力，易受上下游供应商影响。公司的上游企业多为原材料，铜、塑料、纱布等大宗商品，其价格由总体市场供求决定，下游多为大型手机生产商，在于企业的交易过程层中属于强势地位，因此，公司利润空间较小，缺乏议价的能力。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公司加大力度对新的产品材料、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时刻关注最新、最前沿的 FPC 行业技术，完善自身的流程工艺与技术，及时切入产品更新换代。跟进电子消费市场的步伐。

（2）建立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引进渠道，并配以适当的薪酬机制。与专业技能培训机构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优化基础员工来源并提高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以保障制造型企业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健全现有的人力资源评价体系及绩

效机制，建立完善的管理人员测评机制，创造更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和工作环境以更好的激发团队的能动性。

（五）风险特征

1、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虽然世界经济已处缓慢复苏态势，全球消费性电子市场也得到迅速发展，但全球经济增长复苏仍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波折和困难，将直接影响公众对 FPC 的下游应用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从而对 FPC 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国内经济在经历三十余年的高速发展后，已进入了经济增速换挡期和结构调整阵痛期，国内面临的经济形势更趋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确定性、不平衡性和脆弱性凸显，将对我国 FPC 制造业的持续向上发展构成影响。

2、人才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公司的业务特征决定了其产品与服务需紧跟行业需求发展的变化及技术更新换代的趋势。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在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过程中，人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公司不能实行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有吸引力的薪酬政策，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随着同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人才引进困难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影响。

3、技术革新风险

电子信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对柔性印制电路板企业的革新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跟不上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更新换代，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业务及产品更新与升级做出及时、有效的判断与应变，公司可能会面临被瞬息万变的电子消费市场所淘汰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前期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设立了董事会，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且中方担任董事长、外资方担任副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一名监事，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后期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期限等事项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没有形成关联交易、股东借款、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前期未设立监事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仍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

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前期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后期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经营期限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董事或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合规。但是，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没有形成关联交易、股东借款、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前期未设立监事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在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法定权利的同时，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及工作程序；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宜，制订了对应的管理制度，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作出了制度安排，营造其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目前，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持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

规则履行职责。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更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在工商管理、环境保护、职工社保、进出口等方面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国土、安监、质监、外汇管理、海关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刷电路板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均合法拥有，具有独立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0 名。其中，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的人数共计为 92 名，另有 268 名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 名，剩余 347 名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上述 360 名员工中多数为基层生产线员工（其中包含 263 名生产人员和 33 名品管人员），该些人员中多数为外来务工人员或当地农民工，流动性较大，多数不愿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后续将有效组织人力、安排专人与员工沟通，宣导社保及公积金政策，引导员工积极参与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将继续免费提供员工住宿，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2016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兆京、胡远和焦浩野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者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黄兆京、胡远和焦浩野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损失。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黄兆京、胡远和焦浩野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基于其大多数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或当地农民工的实际用工情况，在取得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函的基础上，尊重其真实意愿，按照当地社保及公积金要求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以规范企业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账号为1927010104*****，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和完整的职能部门，成立了独立的生产一部、生产二部、品管部、生管部、技术部、研发部、供应部、营销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其他职能部门。本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和业务机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8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保乐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周保乐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0	生产端子连接器、插头连线、插座、柔性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设计、开发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主营连接器类产品的销售贸易	否
	龙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0	无（香港公司）	主营投资及连接器类产品的贸易业务	否
	龙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	无（香港公司）	主营投资业务	否
	上海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91	开发、生产新型仪用接插件、工模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主营连接器类产品的销售贸易	否

2、2015年6月8日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黄兆京	乐清龙威	90	连接器、开关、电子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连接器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安徽中凯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龙威持 21	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管理、工业厂房租赁、建设项目投资；汽车零部件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	否
	天津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龙威持 51	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管理、工业厂房租赁、建设项目投资；汽车零部件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	否
	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	家用电器、展示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制冰器、展示设备生产和销售	否
	沈阳汉森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乐清市戴纳确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交电批发；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日用品批发	主营进出口贸易	否
	乐清市龙威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0	轻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品销售	主营轻工、建材、金属材料、日用品贸易，	否

	乐清市喜来登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提供住宿、KTV 包厢、餐饮（含冷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服务；服饰、针织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	主营酒店业务	否
	杭州希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	主营投资管理业务	否
	杭州久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主营投资管理业务	否
	上海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计算机软件开发	主营投资管理业务，	否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仪器用接插件的生产及金属表面处理；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主营接插件业务	否
	海阳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主营房地产业务	否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工业用仪器仪表（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营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和电池 pack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焦浩野	合圆投资	0.5376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用于投资公司股权	否
胡远	麦禾投资	46.6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范围及具体业务上均与公司不存在交叉，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5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解决。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成立伊始，就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

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1	胡远	董事长	4,249,600	8.79	持有麦禾投资 46.60%，占近点股份 1.21%，故合计持有公司 10%股权
2	胡伟 (胡远之弟)	无	0	0	持有合圆投资 4.4798%，占近点股份 0.52%
3	黄兆京	董事	9,777,400	20.23	持有乐清龙威 90%，占近点股份 7.91%，故合计持有公司 28.14%股权
4	黄龙飞 (黄兆京之弟)	无	0	0	持有合圆投资 23.6538%，占近点股份 2.73%
5	焦浩野	董事	8,499,200	17.58	持有合圆投资 0.5376%，占近点股份 0.06%，故合计持有公司 17.64%股权
6	焦慧敏 (焦浩野父亲)	行政部主管	0	0	持有麦禾投资 2.40%，占近点股份 0.06%
7	焦淑婵 (焦浩野姑姑)	无	0	0	持有合圆投资 3.5839%，占近点股份 0.41%
8	倪豪强 (胡远、黄兆京、焦浩野表兄弟)	无	0	0	持有合圆投资 0.5376%，占近点股份 0.06%
9	倪斌斌 (胡远、黄兆京、焦浩野表兄弟)	无	0	0	持有合圆投资 0.5376%，占近点股份 0.06%
10	王峰	董事、总经理	1,975,400	4.09	持有麦禾投资 7.20%，占近点股份 0.19%，故合计持有公司 4.28%股权
11	王祝群 (王峰父亲)	无	0	0	持有合圆投资 2.1503%，占近点股份 0.25%

12	张国青 (王峰连襟)	销售员	0	0	持有麦禾投资 2.00%，占 近点股份 0.05%
13	周保乐 (周保康之兄)	董事	0	0	持有龙威信 50%，占近 点股份 8.79%
14	吴德贵	监事会主席	4,249,600	8.79	无
15	周保康 (周保乐之弟)	监事	0	0	持有龙威信 50%，占近 点股份 8.79%
16	陈耘	职工代表监 事	0	0	持有麦禾投资 2.40%，占 近点股份 0.06%
17	俞巧洪	副总经理	0	0	持有麦禾投资 6.00%，占 近点股份 0.16%
18	吴一晓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0	0	无
	合计		28,751,200	59.4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胡远、黄兆京、焦浩野三人为表兄弟关系。。
- 2、周保乐和周保康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监、高）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胡远	董事长	麦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兆京	董事	北京欧鹏巴赫	董事
			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乐清龙威	执行董事

			乐清市戴纳确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焦浩野	董事	合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王峰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5	周保乐	董事	龙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龙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6	吴德贵	监事会主席	北京欧鹏巴赫	董事长
			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大连中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沈阳汉森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丹东亿龙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周保康	监事	龙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8	陈耘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9	俞巧洪	副总经理	无	无
10	吴一晓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胡远	董事长	麦禾投资	46.6%
2	黄兆京	董事	乐清龙威	90%
			安徽中凯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龙威持 21%
			天津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龙威持 51%
			乐清市戴纳确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
			海阳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乐清市龙威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0%

			杭州希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乐清市喜来登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上海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
			杭州久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
			沈阳汉森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北京欧鹏巴赫	10.83%
3	焦浩野	董事	合圆投资	0.5376%
4	王峰	董事、总经理	麦禾投资	7.2%
5	周保乐	董事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0%
			浙江龙威(香港)有限公司	40%
			龙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
			上海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91%
6	吴德贵	监事会主席	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6.67%
			沈阳汉森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中凯持 90%
			常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辽宁亿龙	59.50%
			丹东亿龙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亿龙持 30%
			大连中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北京欧鹏巴赫	46.25%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欧鹏巴赫 50%持股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欧鹏巴赫 100%持股
			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欧鹏巴赫 100%持股
7	周保康	监事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0%
			龙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
			浙江龙威(香港)有限公司	40%
8	陈耘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9	俞巧洪	副总经理	无	无
10	吴一晓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04/3/18-2005/12/22	焦慧敏、黄道洪、吴汉卿、刘立志、周保乐、周保康	中外合资企业设立，中方担任董事长、外方担任副董事长
2005/12/22-2008/11/7	焦慧敏、黄道洪、吴德贵、刘立志、周保乐、周保康、胡远	股权变动
2008/11/7-2015/7/23	焦慧敏、黄道洪、吴德贵、胡远、周保乐、周保康、	股权变动
2015/7/23-2016/4/25	焦浩野、黄兆京、吴德贵、胡远、周保乐、周保康、王峰	股权变动
2016/4/25 至今	焦浩野、黄兆京、胡远、周保乐、王峰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04/3/18-2008/7/9	---	未设立监事
2008/7/9-2016/4/25	倪爱妹	有限公司设一名监事
2016/4/25 至今	吴德贵、周保康、陈耘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04/3/18-2015/7/23	总经理: 焦慧敏 副总经理: 周保乐	中外合资企业设立
2015/7/23-2016/4/25	总经理: 王峰	
2016/4/25 至今	总经理: 王峰 副总经理: 俞巧洪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吴一晓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成立经营层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B审字（2016）1130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9,990.26	5,186,190.89	7,568,00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23,186.51	2,244,991.47	91,123.66
应收账款	31,975,686.55	28,614,784.97	36,029,984.90
预付款项	221,851.26	238,309.86	319,672.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448,484.89	2,220,493.76	10,250,601.60
存货	6,634,050.87	7,689,422.59	9,063,981.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787.84
流动资产合计	66,733,250.34	46,194,193.54	63,396,15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7,338,569.06	27,382,693.49	-
固定资产	54,930,900.01	55,101,812.13	7,932,022.99
在建工程	-	-	49,075,436.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53,971.48	8,272,104.66	8,489,702.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11,146.57	15,018,581.54	110,2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257.32	860,415.94	149,63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8,009.74	3,684,216.00	32,756,21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89,854.18	110,319,823.76	98,513,233.48
资产总计	177,123,104.52	156,514,017.30	161,909,385.7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600,000.00	80,600,000.00	82,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5,900,000.00
应付账款	13,479,387.61	21,824,571.21	14,727,748.21
预收款项	17,700.00	121,589.09	429,565.95
应付职工薪酬	1,023,764.73	1,096,164.57	886,913.90
应交税费	720,562.15	1,258,712.06	1,211,228.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59,208.01	1,802,778.68	-
其他应付款	228,611.00	9,707,508.56	66,25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329,233.50	116,411,324.17	105,871,70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329,233.50	116,411,324.17	105,871,706.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330,500.00	41,500,000.00	4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2,656,990.00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6,126.68	1,496,126.68	1,496,126.68
未分配利润	-2,689,745.66	-2,893,433.55	13,041,552.8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9,793,871.02	40,102,693.13	56,037,679.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7,123,104.52	156,514,017.30	161,909,385.7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90,662.14	67,564,419.90	72,127,467.43
减：营业成本	6,988,022.47	54,759,699.53	56,394,70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457.85	605,960.43	539,535.11
销售费用	150,692.37	1,706,534.60	1,018,359.18
管理费用	832,166.39	10,271,043.60	6,454,175.44
财务费用	343,215.08	5,658,157.74	3,251,940.55
资产减值损失	-51,392.53	-741,417.63	459,68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500.51	-4,695,558.37	4,009,073.72
加：营业外收入	-	878,816.55	273,86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3,571.90
减：营业外支出	3,654.00	134,902.70	197,53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4.00	122,209.86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46.51	-3,951,644.52	4,085,413.61
减：所得税费用	43,158.62	-710,783.98	394,714.6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87.89	-3,240,860.54	3,690,69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687.89	-3,240,860.54	3,690,699.0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687.89	-3,240,860.54	3,690,69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687.89	-3,240,860.54	3,690,69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150.28	53,656,558.81	69,422,16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88,617.75	11,57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71,838.50	3,921,2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150.28	63,117,015.06	73,355,03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9,487.47	21,862,157.37	35,732,81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266.73	10,050,149.12	11,933,63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025.82	4,761,095.28	3,546,13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1,677.23	1,590,128.55	1,783,4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82,457.25	38,263,530.32	52,996,0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2,306.97	24,853,484.74	20,358,94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	33,30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	33,30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4,054.50	6,245,572.15	19,590,63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12,53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054.50	6,245,572.15	21,903,16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54.50	-6,245,572.15	-21,869,86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87,49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86,450,000.00	97,537,725.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87,490.00	86,450,000.00	97,537,72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88,500,000.00	88,687,72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370.60	16,198,677.84	3,470,82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2,370.60	104,698,677.84	92,158,55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5,119.40	-18,248,677.84	5,379,17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1.44	208,955.97	6,23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799.37	568,190.72	3,874,48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6,190.89	4,618,000.17	743,51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9,990.26	5,186,190.89	4,618,000.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00,000.00			1,496,126.68	-2,893,433.55		40,102,69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500,000.00			1,496,126.68	-2,893,433.55		40,102,69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0,500.00	32,656,990.00			203,687.89		39,691,17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687.89		203,687.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0,500.00	32,656,990.00					39,487,49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830,500.00	32,656,990.00					39,487,49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330,500.00	32,656,990.00		1,496,126.68	-2,689,745.66		79,793,871.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00,000.00			1,496,126.68	13,041,552.82		56,037,67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500,000.00			1,496,126.68	13,041,552.82		56,037,679.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34,986.37		-15,934,98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0,860.54		-3,240,860.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94,125.83		-12,694,125.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2,694,125.83		-12,694,125.8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500,000.00			1,496,126.68	-2,893,433.55		40,102,693.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00,000.00			1,127,056.78	9,719,923.72		52,346,98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500,000.00			1,127,056.78	9,719,923.72		52,346,980.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069.90	3,321,629.10		3,690,69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0,699.00		3,690,699.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9,069.90	-369,069.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069.90	-369,069.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500,000.00			1,496,126.68	13,041,552.82		56,037,679.50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I、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II、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I、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V、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VI、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I、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III、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3个月以内		
4~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I、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II、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III、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IV、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V、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1.9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I、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II、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

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00	1.90
机器设备	6-10	3.00	9.70-16.17
工器具家具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5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IV、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

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V、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2)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I、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II、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III、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IV、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I、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8 年 8 个月	直线法	
软件	5 -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II、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III、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I、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II、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国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线路板完工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按订单约定办理发货手续，仓库据以发货。货物到达客户后，经客户验收发送对账单，并验收确认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线路板完工后由本公司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按订单约定办理发货，完成报关手续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21)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I、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II、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I、会计政策变更

无。

II、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及其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66%、18.95% 和 21.81%。201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3.1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0 月公司搬迁至新厂房，且新购置的机器设备存在安装调试的过程，导致 2015 年生产能力有所下降，营业收入降低；同时公司为降低产能下降对客户订单的影响，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导致 2015 年制造费用相比 2014 年上升 120.87%；另一方面人工成本有所上升。综合导致 2015 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降低程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1%、-6.74% 和 6.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1%、-8.56% 和 5.18%。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亏损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5%、74.38% 和 65.39%。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提高了 8.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9.34 万元，净资产下降，同时应付账款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48.19%，应付关联方借款增加 436.21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40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33 和 0.5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现先降后增的趋势，其中 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33.33%，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末减少 1,720.20 万元；而流动负债相比上年度末却增加 1,053.96 万元所致。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5 元、0.97 元和 1.35 元。2015 年公司由于搬入新厂房，新生产线刚刚投产，未达到 100% 生产，同时各项支出增加，导致公司出现亏损，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净利润在 2016

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20.37万元、-324.09万元和369.07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一定的波动，但偿债能力在合理范围内。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28、2.09和2.2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7.52%，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6.33%。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8、6.54和7.19，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货余额增加，营业成本下降了2.90%。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663.41万元、768.94万元和906.40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2,306.97	24,853,484.74	20,358,9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54.50	-6,245,572.15	-21,869,86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5,119.40	-18,248,677.84	5,379,17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799.37	568,190.72	3,874,484.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1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8.23万元、2,485.35万元和2,035.89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略有增加，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1576.56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1387.07万元，另外公司收到其他应收款715.79万元，因此2015年度较2014年度略有增加。2016年1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出较多，主要为公司支付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出资金-14,278,760.30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687.89	-3,240,860.54	3,690,69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392.53	-741,417.63	459,682.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898.70	2,729,301.65	2,248,123.44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8,133.18	217,598.16	217,59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434.97	996,369.60	40,0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4.00		-23,57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20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3,265.74	6,151,255.07	4,450,933.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58.62	-710,783.98	-68,95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371.72	1,374,559.36	-2,437,93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12,798.12	8,055,736.16	21,490,09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07,551.14	9,899,517.03	-9,707,796.2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2,306.97	24,853,484.74	20,358,949.0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折旧、存货、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2016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3,718.23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2016年1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少，2016年1月仅收到前期销售回款200.02万元，主要由于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延期支付货款，公司给予大客户南京华睿川的信用期为4个月，2016年1月应收2015年9月货款688.33万元，实际收到货款60.00万元，其余款项分别于2016年2月1日回款193.33万元、2016年3月17日回款400.00万元、2016年4月1日回款30.00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面同期增加2,653.17万元，一方面公司2016年1月发生往来款支出2,653.17万元，其中支付关联方拆出资金1,757.91万元，支付非关联方乐清市来哥电子有限公司借款882.55万元，属于企业间短期拆借款项；另一方面公司支出管理费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其他现金支出等12.71万元，导致2016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2016年1月支付货款1,069.31万元，由于一方面公司于2015年陆续搬迁进新厂房，生产受到影响，因此部分订单进行

外包，其中非关联方东莞龙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代工商，2016年1月集中支付其应付货款680.00万元；另一方面，2016年初公司接受订单量有所增加，为保障主要原材料及时、稳定的供应，公司有计划地加快原材料采购款的支付进度，支付货款389.31万元。

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6年1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8万元、-624.56万元和-2,186.9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6.38万元、624.56万元和-1,959.06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6年1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58.51万元、-1,824.87万元和537.92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公司2016年1月筹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3,948.7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00万元、8,850万元和9,753.77万元，另外，2016年1月、2015年公司分别支付股东现金股利54.36万元、1,089.13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8,460,391.94	98.48	66,031,409.99	97.73	71,443,100.26	99.05
电容屏	5,748,515.68	66.92	47,573,449.69	70.41	51,246,940.65	71.05
电阻屏	782,331.78	9.11	9,243,935.52	13.68	10,426,530.97	14.46
其他零组件	1,929,544.48	22.46	9,214,024.78	13.64	9,769,628.64	13.54
其他业务	130,270.20	1.52	1,533,009.91	2.27	684,367.17	0.95
合计	8,590,662.14	100.00	67,564,419.90	100.00	72,127,467.4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 FPC 的定制化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8%、97.73%、99.05%，其他业务收入为电费及房租收入，不构成公司主要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i)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形式出口，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线路板完工后由本公司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按订单约定办理发货，货物装船出港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可视为风险转移，公司根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核货运单据确认收入此确认收入。

(ii)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线路板完工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按订单约定办理发货手续，仓库据以发货。货物到达客户后，经客户验收发送对账单，并验收确认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个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460,391.94	98.48	66,031,409.99	97.73	71,443,100.26	99.05
内销收入	6,697,871.75	77.97	55,257,054.86	81.78	63,323,336.93	87.79
外销收入	1,762,520.19	20.52	10,774,355.13	15.95	8,119,763.33	11.26
其他业务收入	130,270.20	1.52	1,533,009.91	2.27	684,367.17	0.95
合计	8,590,662.14	100.00	67,564,419.90	100.00	72,127,467.43	100.00

公司依靠完善的制造工艺及品质保证体系，与国内外客户保持的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97%、81.78%和 87.79%，外销收入占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2%、15.95%和 11.26%，随着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增加，外销收入逐年增加。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8,590,662.14	67,564,419.90	-6.33	72,127,467.43
营业成本	6,988,022.47	54,759,699.53	-2.90	56,394,700.76
营业利润	250,500.51	-4,695,558.37	-217.12	4,009,073.72
利润总额	246,846.51	-3,951,644.52	-196.73	4,085,413.61
净利润	203,687.89	-3,240,860.54	-187.81	3,690,699.00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6.33%，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0 月份公司搬入新厂房，相关客户需要进行新厂考察，同时新增加的机器设备需要调试，导致产能未能得以释放，所以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同时公司订单量减少导致营业成本有所降低。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 25.05 万元、-469.56 万元和 400.91 万元，营业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搬入新厂房、新生产线刚刚投产，产能下降，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单位产品制造成本上升导致 2015 年度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3.11%，2015 年 10 月公司新厂房正式投产，使第四季度产能增加，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2.48%，但 2015 年全面营业利润下降。同时，公司期间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64.44%，综合影响导致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出现亏损。

2016 年 1 月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27.77%，2016 年 1 月公司加强费用管控，综合影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扭亏为盈。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0.37 万元、-324.09 万元和 369.07 万元，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原因与营业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项 目	2016 年 1 月	占净利润比例	2015 年度	占净利润比例	2014 年度	占净利润比例
汇兑损失	-25,498.26	-12.52%	-209,616.86	6.47%	20,478.11	0.55%
退税金额	-	0.00%	254381.64	-7.85%	11574.77	0.31%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55 万元、-20.96 万元和 2.05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 -12.52%、6.47% 和 0.5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渐上升，外销客户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保税区、台湾、越南、泰国和香港，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出口商品的增值税税

率为零，对于出口商品，在出口环节不征税，税务机关要退还该商品在国内生产、流通环节已负担的税款，公司实行的退税率为 17.0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0、25.44 万元和 1.16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 0、-7.85%和 0.31%，占比较低。电子信息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信息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柱产业之一，基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相关鼓励产业的扩大出口仍将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可以持续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营业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 月			
	商品收入	商品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8,460,391.94	6,927,039.04	18.12	98.48
电容屏	5,748,515.68	4,712,638.32	18.02	66.92
电阻屏	782,331.78	645,132.88	17.54	9.11
其他零组件	1,929,544.48	1,569,267.84	18.67	22.46
其他业务	130,270.20	60,983.43	53.19	1.52
营业收入合计	8,590,662.14	6,988,022.47	18.66	100.00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商品收入	商品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66,031,409.99	53,846,407.65	18.45	97.73
电容屏	47,573,449.69	38,521,302.47	19.03	70.41
电阻屏	9,243,935.52	7,554,378.72	18.28	13.68
其他零组件	9,214,024.78	7,770,726.46	15.66	13.64
其他业务	1,533,009.91	913,291.88	40.42	2.27
营业收入合计	67,564,419.90	54,759,699.53	18.95	100.00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商品收入	商品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71,443,100.26	55,710,333.59	22.02	99.05
电容屏	51,246,940.65	39,364,881.61	23.19	71.05

电阻屏	10,426,530.97	8,333,248.48	20.08	14.46
其他零组件	9,769,628.64	8,012,203.50	17.99	13.54
其他业务	684,367.17	684,367.17	0.00	0.95
营业收入合计	72,127,467.43	56,394,700.76	21.81	100.00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6%、18.95% 和 21.81%，公司电容屏毛利率分别为 18.02%、19.03%和 23.19%，电阻屏毛利率分别为 17.54%、18.28%和 20.08%，其他零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18.67%、15.66%和 17.99%。

①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5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丹邦科技 2015 年度 FPC 产品销售收入 7,894.00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9.60%；与此同时，该上市公司 FPC 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35.91%下降到了 2015 年度的 31.40%，下降了 4.51 个百分点。

②公司 2015 年度搬迁厂房的过程中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了委外加工，该部分生产工序委外成本略大于公司自身生产成本；2015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加剧，公司为保持原有市场份额同时开拓新市场采用低价保量的销售方式，公司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采用部分销售折扣，导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综合公司产品 2015 年度单位成本以及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出现波动。

③一方面 2015 年度公司产品价格受到市场因素影响出现下滑，使得公司销售等量的产品时销售收入出现一定幅度减少；另一方面 2015 年度公司对生产场所进行搬迁以及新购进的大规模生产设备长时间处于调试期，使得公司 2015 年度产品产能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2016 年公司产品市场情况依然不容乐观，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为了争取订单，各大 FPC 供应商均采用降价方式竞争。公司通过 2015 年度生产场所的变更以及新购进生产设备的长时间调试，2016 年 1-6 月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产能大幅度提高，公司做好产品销售的情况下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出现一定规模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2,802.94 万元（未审计数据），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6.35%。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入分析，2016 年下

半年将对公司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的主要方式为①电容式触控类客户将有选择性的合作，不再作为公司主力生产；②公司将通过扩大触控 FPC 产品的产量，增加原有电阻式触控 FPC 的份额；③通过进一步加深与公司目前的国际大客户 JDI、NEC 以及 LGC 的合作关系，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签署合同 1,340 份，合同总金额为 3,600 万。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与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
内销合计	6,697,871.75	79.17%	5,496,190.53	79.34%	17.94
外销合计	1,762,520.19	20.83%	1,430,848.51	20.66%	18.82
合计	8,460,391.94	100.00%	6,927,039.04	100.00%	18.1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
内销合计	55,257,054.86	83.68%	44,823,134.12	83.24%	18.88
外销合计	10,774,355.13	16.32%	9,023,273.53	16.76%	16.25
合计	66,031,409.99	100.00%	53,846,407.65	100.00%	18.45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
内销合计	63,323,336.93	88.63%	49,151,375.55	88.23%	22.38
外销合计	8,119,763.33	11.37%	6,558,958.04	11.77%	19.22
合计	71,443,100.26	100.00%	55,710,333.59	100.00%	22.0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内销售毛利率与国外销售毛利率均略有差异，2014 年、2015 年国内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国外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出于销售战略的角度考虑，为打开国际市场，给予海外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而 2016 年 1 月国内销售毛利率则略低于国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公司主要外销的订单为向保税区内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其他零部件的订单，金额为 155.75 万元，而 2016 年 1 月电阻屏、电容屏、其他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2%、17.54%和 18.67%，其他零部件较高的毛利率导致国外销售毛利率超过国内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按照国家或者地区分的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月					
项目	收入	比例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保税区	1,607,115.47	91.18%	1,292,695.24	90.33%	19.56%
越南	132,216.50	7.50%	120,924.74	8.47%	8.54%
台湾	23,188.22	1.32%	17,228.53	1.21%	25.70%
合计	1,762,520.19	100.00%	1,430,848.51	100.00%	18.82%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	比例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保税区	5,740,383.16	53.28%	4,794,554.84	53.12%	16.48%
越南	1,734,540.36	16.10%	1,556,305.00	17.24%	10.28%
香港	649,912.90	6.03%	564,024.45	6.25%	13.22%
台湾	1,527,188.73	14.17%	1,163,088.41	12.92%	23.84%
泰国	1,122,329.98	10.42%	945,300.83	10.47%	15.77%
合计	10,774,355.13	100.00%	9,023,273.53	100.00%	16.25%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	比例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保税区	1,239,669.35	15.27%	1,011,817.21	15.43%	18.38%
越南	2,146,229.23	26.43%	1,793,519.12	27.36%	16.43%
香港	202,091.39	2.49%	168,312.80	2.57%	16.71%
台湾	3,320,004.78	40.89%	2,610,076.40	39.76%	21.38%
泰国	1,211,768.58	14.92%	975,232.51	14.88%	19.52%
合计	8,119,763.33	100.00%	6,558,958.04	100.00%	19.22%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量、结算方式、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定价。同时期，不同国别的毛利率差别不大。越南地区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打开越南市场，给予其一定的销售折扣。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丹邦科技（002618）	36.93%	38.26%
豪帮高科（834554）	13.18%	12.72%
近点股份	18.95%	21.81%

上市公司丹邦科技主要开发、生产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公司与丹邦科技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丹邦科技能够自产 FPC 关键原材料柔性覆铜板，造成其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15%，而公司需要外购原材料，造成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50%，另因规模、管理水平等相关因素，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豪帮高科主要从事先进电子制造技术的研究、集成与推广；FPC 和 PWB（硬质线路板）的研发、设计和组装及其产业链的衍生产品制造。公司与豪帮高科相比，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生产规模较大，规模效应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率变动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四）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927,039.04	99.13	53,846,407.65	98.33	55,710,333.59	98.79
直接材料	3,930,998.55	56.25	29,597,190.52	54.05	39,416,496.99	69.89
直接人工	721,430.66	10.32	6,547,105.36	11.96	8,278,942.85	14.60
制造费用	2,274,609.83	32.55	17,702,111.77	32.33	8,014,893.75	14.21
其他业务成本	60,983.43	0.87	913,291.88	1.67	684,367.17	1.21
合计	6,988,022.47	100.00	54,759,699.53	100.00	56,394,70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对成本影响较大；直接人工系生产工人的工资，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工人数量和工资水平的上升而小幅上升。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25%、54.05%和69.8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2015年10月搬迁新厂房，且新购置的机器设备存在安装调试的过程，导致2015年生产能力有所下降。为不失去客户订单，2015年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因此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上升；另一方面新生产线使产品残次率下降，因此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较大，主要系一方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为含增值税金额，营业成本则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将不含税成本折算为含税成本，则差异幅度会有所降低；另一方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体现的是制造费用中材料采购的现金流出，而本公司存货成本由“料、工、费”三部分归集，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波动显著，主要系2015年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升，2016 年 1 月 31 日降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水平；另一方面 2015 年度起公司存货“料、工、费”比例发生变化，原材料在存货成本中占比有所下降，购买原材料现金流出金额减少，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波动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32,811.23	21,862,157.37	10,709,487.47
主营业务成本	55,710,333.59	53,846,407.65	6,927,039.04
应付账款余额	14,727,748.21	21,824,571.21	13,479,387.6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存货成本构成比 (%)	2015 年度存货成本构成比 (%)	2014 年度存货成本构成比 (%)
直接材料	57.27	54.62	70.75
直接人工	10.00	12.10	14.86
制造费用	32.73	33.28	14.3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1) 外协厂商名称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东莞龙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400215690	张国青
深圳市志合电子有限公司	440307103349733	廖君山
上海凯盛电子有限公司	913101156072729697	陶冲
深圳市中诺通电子有限公司	440306103751098	林利仙
温州至高数控钻孔有限公司	330303000101656	黄海波
深圳市旗众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440307107330029	金旭元
深圳市君鸿益科技有限公司	440306113262238	罗洁

外协厂商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中询价比价管理方法的规定：根据外协厂家的报价参考比价标准，并考虑相关因素，包括现时的市场行情、采购频率、数量明显增加时；本次报价偏高时；同等品质、服务之供应商提供更低价格时；公司策略需要降低采购成本时；其他有利条件时；由采购提供

相关比价资料，部门经（副）理和总经办审核确定后方能生效。

外协产品的质控主要根据《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进货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进货检验作业规范》、《产品制造过程审核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控制。

（3）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成本	852,575.33	10,555,196.32	1,190,177.04
总成本	6,988,022.47	54,759,699.53	56,394,700.76
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	12.20	19.28	2.11

（4）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对外协单位不存在依赖，一方面，市场上相应产品的生产厂商较多，供应渠道充足；另一方面 2016 年 1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20%、19.28%和 2.11%，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公司搬新厂房，产能受到影响，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将逐渐降低外协生产的比例，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150,692.37	1,706,534.60	67.58	1,018,359.18
管理费用	832,166.39	10,271,043.60	59.14	6,454,175.44
其中：研发费用	303,705.26	3,068,442.64	-7.34	3,311,602.89
财务费用	343,215.08	5,658,157.74	73.99	3,251,940.55
营业收入	8,590,662.14	67,564,419.90	-6.33	72,127,467.4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75	2.53		1.4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69	15.20		8.95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54	4.54		4.5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00	8.37		4.5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计数(%)	15.44	26.10		14.87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0,314.51	40.02	477,747.70	28.00	248,022.30	24.36
品质扣款	-	-	435,749.08	25.53	-	-
报关费	51,068.68	33.89	397,960.95	23.32	420,416.53	41.28
差旅费	25,061.00	16.63	180,739.60	10.59	118,244.60	11.61
运输费	5,141.68	3.41	148,226.13	8.69	177,586.23	17.44
业务招待费	6,823.50	4.53	46,492.00	2.72	25,178.50	2.47
广告宣传费	-	-	10,128.21	0.59	10,000.00	0.98
办公费	2,283.00	1.52	6,907.09	0.40	-	-
样品费	-	-	1,413.84	0.08	-	-
维修费	-	-	1,170.00	0.07	1,817.00	0.18
包装费	-	-	-	-	17,094.02	1.68
合计	150,692.37	100.00	1,706,534.60	100.00	1,018,35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报关费和业务招待等。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67.58%，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的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303,705.26	36.50	3,068,442.64	29.87	3,311,602.89	51.31
折旧与摊销	167,152.09	20.09	2,128,805.59	20.73	419,171.42	6.49
职工薪酬	174,180.31	20.93	1,981,142.93	19.29	1,030,586.16	15.97
税费	94,754.58	11.39	989,009.63	9.63	379,613.73	5.88
办公费	29,752.00	3.58	684,291.69	6.66	392,677.58	6.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	-	508,272.58	4.95	33,396.23	0.52
交通差旅费	38,692.30	4.65	299,976.37	2.92	242,381.81	3.76
业务招待费	5,428.50	0.65	223,341.00	2.17	145,544.10	2.26
修理费	5,337.35	0.64	102,903.75	1.00	90,861.80	1.41
房租	-	0.00	101,844.00	0.99	135,792.00	2.10
排污费	3,340.00	0.40	67,158.00	0.65	47,456.00	0.74
水电费	5,000.00	0.60	60,000.00	0.58	60,000.00	0.93
财产保险费	-	-	31,860.39	0.31	69,679.70	1.08
残疾人保障金	-	-	12,255.00	0.12	12,255.00	0.19
其他	4,824.00	0.58	11,740.03	0.11	83,157.02	1.29
合计	832,166.39	100.00	10,271,043.60	100.00	6,454,17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支付的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摊销费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59.1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搬入新厂房，折旧及摊销大幅上升，同时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支付的公司研发人员相关工资及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及占比收入比例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3,311,602.89	72,127,467.43	4.59%
2015 年度	3,068,442.64	67,564,419.90	4.54%
2016 年 1 月	303,705.26	8,590,662.14	3.5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2016 年 1 月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合计
1	RD30	53,489.00
2	RD31	40,196.44
3	RD32	55,315.21
4	RD33	55,707.70
5	RD34	55,670.12
6	RD35	43,326.79
合计		303,705.26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合计
1	智能手表用柔性线路板	529,274.90
2	电子标签用柔性线路板	516,715.61
3	抗干扰型液晶模组板	523,944.51
4	功能测试板	439,892.46
5	高精度计量设备用柔性线路板	580,317.96
6	指纹识别用柔性线路板	478,297.20
合计		3,068,442.64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合计
1	汽车柔性 LED 灯条板	478,324.91
2	1/30Z 光铜镂空板	584,565.79
3	液晶显示模组三层板	592,049.23

4	耐弯折模组板	480,283.96
5	化镍钯金板	688,962.98
6	高阻抗板	487,416.02
合计		3,311,602.89

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发展及具体研发项目进展程度审批研发投入预算，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331.16万元、306.84万元和30.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4.54%和3.54%，各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均衡。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58,799.93	5,713,082.08	3,475,527.83
减：利息收入	1,949.70	515,783.17	1,427,023.51
利息净支出	356,850.23	5,197,298.91	2,048,504.32
汇兑损失	-25,498.26	-209,616.86	20,478.11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25,498.26	-209,616.86	20,478.11
银行手续费	1,899.04	22,685.84	228,030.84
票据贴现息	9,964.07	623,423.18	954,927.28
其他	-	24,366.67	-
合计	343,215.08	5,658,157.74	3,251,940.5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失、票据贴现息及银行手续费，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了73.99%，主要因为2014年在建工程尚未完工，利息支出2,307,834.72元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导致2014年利息支出较少。2015年度汇兑收益20.96万元较2014年度汇兑损失2.05万元减少财务费用23.01万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84.00	-122,209.86	23,57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236.11	239,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49.70	287,776.49	960,14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1,170.00	11,887.60	-186,232.01

入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04.30	1,031,690.34	1,036,483.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0.15	156,632.90	155,638.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4.15	875,057.44	880,844.92
净利润	203,687.89	-3,240,860.54	3,690,699.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80	-27.00	23.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16万元、87.51万元和88.08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0%、-27.00%和23.87%。2015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6年1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降低。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571.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571.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854,236.11	239,000.00
其他		24,580.44	11,298.07
合 计		878,816.55	273,869.97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及废料处理等收入。

其中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4年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0.00	
重大科技项目资助款		250,000.00	
高新企业奖励		100,000.00	
省级新产品奖励		80,000.00	
研发机构补助资金		270,000.00	
房产税返还		105,480.33	
水利专项资金返还		28,755.78	
专利补助			9,000.00
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励			16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0.00
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创建补助			50,000.00
合 计		854,236.11	239,000.00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84.00	122,209.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84.00	122,209.86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偿金	-	-	196,423.66
滞纳金	-	12,228.98	1,106.42
罚款	-	300.00	-
其他	1,170.00	163.86	
合 计	3,654.00	134,902.70	197,530.08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交通罚款支出。其中，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37万元、13.49万元和19.75万元。2014年赔偿金主要系员工生产过程中导致工伤，公司与员工协商赔偿19.64万元，赔偿金系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劳务纠纷。2015年公司存在增值税及房产税滞纳金1.22万元，此后公司规范运营，没有再次发生此类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此类风险的再次发生。2015年罚款系公司车辆违规产生的交通罚款0.03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611），有效期为3年，2014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公司两年一期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2016年1月	-	-
2015年度	254,381.64	-7.85
2014年度	11,574.77	0.3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0元、25.44万元和1.16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7.85%和0.31%，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汇兑损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25,498.26	-209,616.86	20,478.11
净利润	203,687.89	-3,240,860.54	3,690,699.00
占净利润的比例%	-12.52	6.47	0.55

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55万元、-20.96万元和2.05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52%，6.47%和0.55%，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存在影响。公司未来会根据业务的发展，择机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2,969.15	51,271.82	125,813.09
银行存款	5,917,021.11	5,134,919.07	4,492,187.08
其他货币资金	-	-	2,950,000.00
合计	6,029,990.26	5,186,190.89	7,568,000.17

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03.00万元、518.62万元和756.80万元。2014年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23,186.51	2,244,991.47	91,123.66
合计	3,423,186.51	2,244,991.47	91,123.66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余额为**342.32万元**，公司不存在质押等所有权受限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5,653,110.02元。

公司应收票据承兑信用良好，尚未发生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保管等环节都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舍友专门人员负责应收票据的管理和保管工作。

（三）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0.00	28,927,401.11	89.99	-	28,927,401.11
4-12个月以内	5.00	3,080,979.28	9.58	154,048.96	2,926,930.32
1-2年	10.00	129,584.50	0.40	12,958.45	116,626.05
2-3年	30.00	6,755.81	0.02	2,026.74	4,729.07
合计	--	32,144,720.70	100.00	169,034.16	31,975,686.55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0.00	25,175,809.56	87.40	-	25,175,809.56
4-12个月以内	5.00	3,489,251.46	12.11	174,462.57	3,314,788.89
1-2年	10.00	132,730.50	0.46	13,273.05	119,457.45
2-3年	30.00	6,755.81	0.02	2,026.74	4,729.07
合计	--	28,804,547.33	100.00	189,762.37	28,614,784.97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0.00	24,101,830.28	65.75	-	24,101,830.28
4-12个月以内	5.00	12,549,004.76	34.23	627,450.24	11,921,554.52
1-2年	10.00	7,333.45	0.02	733.35	6,600.11
合计	--	36,658,168.49	100.00	628,183.59	36,029,984.90

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3,197.57万元、2,861.48万元和3,603.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05%、18.28%和22.2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2.21%、42.35%和49.95%。

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降低20.58%，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陆续搬入新厂房，业务受到影响，导致收入有所下降，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下降7.57%。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3个月以内占总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9.99%、87.40%、65.75%，公司3个月以内的应收

账款占比逐期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以内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9,160.98	51.51	16,559,160.98	-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4,045.13	21.82	5,344,622.64	1,669,422.49
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764.07	7.67	2,088,213.15	376,550.92
苏州键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903.25	2.82	493,291.85	414,611.40
互通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593.66	1.70	545,593.66	-
合计	--	27,491,467.09	85.52	25,030,882.28	2,460,584.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以内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7,913.77	51.65	14,877,913.77	-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3,024.04	24.14	5,344,622.64	1,608,401.40
苏州键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037.89	3.23	594,062.47	334,975.42
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787.57	3.12	649,509.50	250,278.07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548.35	2.66	64,395.20	701,153.15
合计	-	24,425,311.62	84.80	21,530,503.58	2,894,808.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以内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7,403.31	47.08	9,538,850.40	7,718,552.91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7,843.74	22.01	5,334,571.71	2,733,272.03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016.35	5.53	1,671,721.16	357,295.19

广州市键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291.56	4.55	1,666,291.56	-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163.54	4.22	1,545,859.99	2,303.55
合计	-	30,568,718.50	83.39	19,757,294.82	10,811,423.68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0.00	18,365,179.99	99.36	-	18,365,179.99
4-12个月以内	5.00	-	-	-	-
1-2年	10.00	-	-	-	-
2-3年	30.00	119,007.00	0.64	35,702.10	83,304.90
合计	--	18,484,186.99	100.00	35,702.10	18,448,484.89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0.00	2,065,638.78	90.33	-	2,065,638.78
4-12个月以内	5.00	-	-	-	-
1-2年	10.00	-	-	-	-
2-3年	30.00	221,221.40	9.67	66,366.42	154,854.98
合计	--	2,286,860.18	100.00	66,366.42	2,220,493.76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0.00	4,553,929.47	42.88	-	4,553,929.47
4-12个月以内	5.00	4,744,813.55	44.68	237,240.68	4,507,572.87
1-2年	10.00	1,321,221.40	12.44	132,122.14	1,189,099.26
合计	--	10,619,964.42	100.00	369,362.82	10,250,601.60

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844.85万元、222.05万元和1,025.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2%、1.42%和6.33%。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暂借款及外部单位往来款，2016年1月末、2015年末账龄主要在3个月以内，2014年末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6年1月末账龄在2-3年的11.90万元为应收关联方东泰沂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76,007.00	76,007.00	56,007.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9,465,490.00	640,000.00	6,603,343.13
关联方往来款	8,920,471.19	154,863.38	3,952,614.29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22,218.80	22,218.80	8,000.00
合计	18,484,186.99	2,286,860.18	10,619,964.42

公司与非关联方乐清市来哥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属于企业间短期拆借款项，双方并未签订合同，无拆借利息。来哥电子为股东胡远朋友所投资的企业，因此借款风险较低。上述企业间拆借款违反企业财务相关规定，现已要求规范，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与来哥电子往来款已清偿完毕。

3、截止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乐清市来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465,490.00	-	51.21
胡远	股东	借款	3,544,571.18	-	19.18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	借款	2,915,719.22	-	15.77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	10.82
东泰沂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利息	212,228.97	16,500.00	1.15
合计			18,138,009.37	16,500.00	98.1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乐清市来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40,000.00	-	27.99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	借款	615,719.22	-	26.92
胡远	股东	借款	391,300.87	-	17.11
东泰沂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利息	313,923.45	47,164.32	13.73
焦浩野	股东	借款	140,000.00	-	6.12
合计	-	-	2,100,943.54	47,164.32	91.8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	借款	6,603,343.13	237,240.68	62.18
胡远	股东	借款	2,493,050.67	-	23.4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周保乐	关联方	借款	1,056,000.00	100,000.00	9.94
东泰沂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利息	403,563.62	25,721.44	3.80
乐清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押金	56,007.00	5,600.70	0.53
合计			10,611,964.42	368,562.82	99.92

(五)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及比例如下:

单位: 元

账龄分析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851.26	100.00	238309.86	100.00	318,772.18	99.72
1-2年					900.00	0.18
合计	221,851.26	100.00	238309.86	100.00	319,672.18	100.00

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分别为22.19万元、23.83万元和31.97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3%、0.15%、0.20%, 占比较小。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货款、预付审计费, 账龄主要都在1年以内。

截至2016年1月31日, 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1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2.54
宁波赛宝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0.00	1年以内	14.29
上海国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0.00	1年以内	8.87
温州通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	1年以内	7.44
深圳市海日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6.76
合计	-	132,870.00	-	59.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0.98
深圳市镭射源科技	非关联方	38,600.00	1年以内	16.2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润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7.35	1年以内	10.04
温州通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	1年以内	6.92
深圳市海日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6.29
合计	-	144,027.35	-	60.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43.79
浙江巨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0.00	1年以内	20.18
乐清市华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57.02	1年以内	16.07
乐清市乐成名都办公系列经销部	非关联方	15,500.00	1年以内	4.85
姑苏区腾恩五金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7,980.00	1年以内	2.50
合计	-	279,337.02	-	87.38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114,690.49	31.88	1,820,454.22	23.67	2,122,471.00	23.42
库存商品	296,445.63	4.47	994,669.45	12.94	886,643.42	9.78
发出商品	3,326,650.37	50.15	4,151,795.06	53.99	4,977,747.40	54.92
在产品	896,264.38	13.51	722,503.86	9.40	1,077,120.13	11.88
合计	6,634,050.87	100.00	7,689,422.59	100.00	9,063,981.95	100.00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663.41万元、768.94万元、906.4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75%、4.91%、5.60%，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是铜箔、覆盖膜、PI补强及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主要是柔性印制电路板及其产业链的延伸产品。

2015年末各类存货占比基本与2014年末保持一致。2016年1月末原材料占比涨幅较大，库存商品占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1月公司已完全搬进新厂区，

销售金额、订单数同比有所增长，因此原材料采购增多，在产品也相应地有所增加；同时，2015年底的订单大部分也交付完毕，因此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都有所减少。

2015年末存货金额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5年陆续搬进新厂区，业务受到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因此存货也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的计算方式所致，公司对欧菲光集团、深圳北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采用耗用结算的收入确认方法，先将产品发送到对方仓库，在对方使用时对账确认收入，通常会在次月对账确认收入，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较大。根据公司生产及存货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管理规范》、《仓库管理规范》、《盘点工作管理规范》、《生产件批准（PPAP）控制程序》等，对存货的采购、保管、领用和发出、盘点与处置、存货记录和存货监管检查等进行规定，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公司存货整体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但是由于发出商品风险尚未转移，如果对方保管不善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存在保管不善的风险。

（七）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2.31	27,868,062.22	27,868,062.2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31	27,868,062.22	27,868,062.22
二、累计折旧		
2015.12.31	485,368.73	485,368.73
本期增加金额	44,124.43	44,124.43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31	529,493.16	529,493.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2016.1.31	27,338,569.06	27,338,569.06
2015.12.31	27,382,693.49	27,382,693.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27,868,062.22	27,868,062.22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27,868,062.22	27,868,062.22
二、累计折旧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485,368.73	485,368.73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485,368.73	485,368.7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2015.12.31	27,382,693.49	27,382,693.49
2014.12.31	-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将新厂房中闲置部分进行出租。其中,公司将厂房 A、B、C、E 幢共计 14,046.40 平方米出租给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办公室共计 60 平方米出租给乐清市来哥电子有限公司;将部分办公室共计 60 平方米出租给乐清市麦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部分办公室共计 60 平方米出租给乐清市合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金定价公允,出租面积并无重叠。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综合成新率为 98.10%,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251,053.81	32,391,926.47	606,007.19	947,009.99	1,094,829.46	70,290,826.92
2.本期增加金额		59,333.33			44,312.82	103,646.15
3.本期减少金额				92,800.00		92,800.00
4.期末余额	35,251,053.81	32,451,259.80	606,007.19	854,209.99	1,139,142.28	70,301,673.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3,955.87	12,737,980.49	369,023.03	836,919.40	631,136.00	15,189,014.79
2.本期增加金额	55,814.17	195,752.23	5,511.57	2,845.47	11,850.83	271,774.27
3.本期减少金额				90,016.00		90,016.00

4.期末余额	669,770.04	12,933,732.72	374,534.60	749,748.87	642,986.83	15,370,773.0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81,283.77	19,517,527.08	231,472.59	104,461.12	496,155.45	54,930,900.01
2.期初账面价值	34,637,097.94	19,653,945.98	236,984.16	110,090.59	463,693.46	55,101,812.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2,275,782.21	444,797.81	947,009.99	989,691.39	24,657,281.40
2.本期增加金额	52,263,440.72	13,819,820.66	161,209.38		303,848.07	66,548,318.83
3.本期减少金额	17,012,386.91	3,703,676.40			198,710.00	20,914,773.31
4.期末余额	35,251,053.81	32,391,926.47	606,007.19	947,009.99	1,094,829.46	70,290,826.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915,454.31	307,304.64	782,374.61	720,124.85	16,725,258.41
2.本期增加金额	802,509.83	1,409,954.02	61,718.39	54,544.79	103,759.85	2,432,486.88
3.本期减少金额	188,553.96	3,587,427.84			192,748.70	3,968,730.50
4.期末余额	613,955.87	12,737,980.49	369,023.03	836,919.40	631,136.00	15,189,014.7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637,097.94	19,653,945.98	236,984.16	110,090.59	463,693.46	55,101,812.13
2.期初账面价值	-	7,360,327.9	137,493.17	164,635.38	269,566.54	7,932,022.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428,643.75	396,079.86	1,179,857.00	911,218.17	23,915,798.78
2.本期增加金额		847,138.46	48,717.95	91,452.99	78,473.22	1,065,782.62
3.本期减少金额				324,300.00		324,300.00
4.期末余额	-	22,275,782.21	444,797.81	947,009.99	989,691.39	24,657,281.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83,513.87	256,420.82	1,022,457.93	629,313.35	14,791,705.97
2.本期增加金额		2,031,940.44	50,883.82	74,487.68	90,811.50	2,248,123.44
3.本期减少				314,571.00		314,571.00

金额						
4.期末余额		14,915,454.31	307,304.64	782,374.61	720,124.85	16,725,258.4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7360327.9	137493.17	164635.38	269566.54	7,932,022.99
2.期初账面价值		8545129.88	139659.04	157399.07	281904.82	9,124,092.8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占比 50.14%, 机器设备占比 46.16%, 工器具家具占比 0.86%, 运输工具占比 1.22%, 电子设备占比 1.62%。综合成新率为 78.14%, 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98.10%, 机器设备成新率 60.14%, 工器具家具成新率 38.20%, 运输工具成新率 12.23%, 电子设备成新率 43.56%。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594.68%, 主要是公司位于纬五路 187 号的新厂房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竣工,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国用 2014 第 198140 号的房产证, 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增长较多; 此外, 为了在新厂房顺利投产, 公司通过外购及安装新增了一批机器设备, 包括 FPC 机电空调、FPC 制程系统等, 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也增长较多。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除了部分房屋建筑物出租外, 新增的固定资产均已投入生产、使用, 同时旧的固定资产也得到合理处置。

2007 年 8 月 10 日浙江龙威召开董事会议, 全员表决通过厂房建设及搬迁项目, 将厂房搬迁至乐清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 9,637 万元, 总工期为 36 个月,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新建厂房总面积为 37,326.59 平方米,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 公司已投入生产的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 出租面积为 14,116.4 平方米, 仍有 8210.19 平米的面积处于闲置状态, 公司将根据市场销售深化计划, 配合和引导客户产品应用升级, 积极开拓市场, 随着产能的扩大增加生产线投入; 同时根据满足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将部分空余厂房出租, 以提升空闲厂房的利用率。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 公司厂房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98140 号) 和土地使用权 (乐政国用 (2014) 004209 号) 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形, 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公司设备不存在抵押情形。

2015 年公司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增加 6654.8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5,226.34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1,381.98 万元。2015 年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 80.25 万元，机器设备累计折旧 141.0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4 年增长 8.2%。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厂房	49,075,436.03	14,217,803.74	63,293,239.77		
设备		6,690,000.00	6,690,000.00		
合计		20,907,803.74	69,983,239.77		
2014 年					
厂房	41,037,001.41	8,038,434.62			49,075,436.03
合计	41,037,001.41	8,038,434.62			49,075,436.03

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新厂房的搬迁及新建 FPC 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具体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新建厂房	41,037,001.41	14,217,803.74	-
新建 FPC 生产线项目	-	6,690,000.00	-
合计	41,037,001.41	20,907,803.74	-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用途是扩大公司产能，新建厂房产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开始正式投资建设，2015 年 1 月 15 日竣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国用 2014 第 198140 号的房产证，因此公司厂房产于 2015 年 1 月转为固定资产；新建 FPC 生产线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安装，因此 2015 年 12 月转为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

2014 年公司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2,307,834.72 元，在建期间的借款均系一般借款，公司根据资本化期间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公司资本化利息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16,642.77	207,003.90	9,723,646.6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516,642.77	207,003.90	9,723,646.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5,127.70	66,414.31	1,451,542.01
2.本期增加金额	16,295.62	1,837.56	18,133.1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01,423.32	68,251.87	1,469,675.1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15,219.45	138,752.03	8,253,971.48
2.期初账面价值	8,131,515.07	140,589.59	8,272,104.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9,516,642.77	207,003.90	9,723,646.67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516,642.77	207,003.90	9,723,646.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9,580.26	44,363.59	1,233,943.85
2.本期增加金额	195,547.44	22,050.72	217,598.1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85,127.70	66,414.31	1,451,542.0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1,515.07	140,589.59	8,272,104.66
2.期初账面价值	8,295,340.28	162,640.31	8,489,702.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9,516,642.77	207,003.90	9,723,646.67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期末余额	9,516,642.77	207,003.90	9,723,646.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4,032.82	22,312.87	1,016,345.69
2.本期增加金额	195,547.44	22,050.72	217,598.1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89,580.26	44,363.59	1,233,943.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95,340.28	162,640.31	8,489,702.82
2.期初账面价值	8,522,609.95	184,691.03	8,707,300.98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和应用软件，不存在无形资产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无形资产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合理摊销，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排污费	装修费	辅助用房	合计
2014.12.31	110,220.00			110,220.00
本期增加		10,784,731.14	5,120,000.00	15,904,731.14
本期摊销	40080.00	784,731.14	170,666.64	996,369.60
其他减少				
2015.12.31	70,140.00	9,999,108.18	4,949,333.36	15,018,581.54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3,340.00	89,872.75	14,222.22	107,434.97
其他减少				
2016.1.31	66,800.00	9,909,235.43	4,935,111.1414	14,911,146.57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 COD 排污费、装修费以及辅助用房的建造费用。其中，COD 排污费摊销年限为 5 年；装修费摊销年限为 10 年；辅助用房的建造费用摊销年限为 30 年。

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3526.00%，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新厂房的装修工程以及辅助用房的加建工程于 2015 年均已完成，相应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中，装修工程主要是为了使新厂房能顺利投产；辅助用房主要用于放置存货及员工活动，并未直接用于生产。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736.25	30,710.44	256,128.78	38,419.32	997,546.41	149,631.96
可抵扣亏损	5,243,645.87	786,546.88	5,479,977.48	821,996.62	-	-
合计	5,448,382.12	817,257.32	5,736,106.26	860,415.94	997,546.41	149,631.96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772,312.50	3,684,216.00	5,902,242.44
预付工程款	365,697.24		26,853,977.24
合计	4,138,009.74	3,684,216.00	32,579,219.68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88.75%，主要原因是2015年新厂房的建造、装修工程已完成，预付工程款结转至相应的其他科目当中；此外，2015年新厂房的设备相继到位，预付设备款也结转至相应的其他科目当中。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69,034.15	189,762.36	628,183.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35,702.10	66,366.42	369,362.82
合计	204,736.25	256,128.78	997,546.41

五、重大债务**(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抵押借款	62,600,000.00	62,600,000.00	64,650,000.00

合计	80,600,000.00	80,600,000.00	82,650,000.00
----	---------------	---------------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间尚有 13 份借款合同在履行当中，借款余额为 6,260 万元。对这几笔借款，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房产证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98140 号）和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乐政国用（2014）004209 号）为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 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办理的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9,286.0 万元。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间尚有 3 份借款合同在履行当中，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焦慧敏、黄道洪、倪爱妹先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 3 笔借款提供保证。

公司借款详细说明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情况”。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85,411.62	97.82	21,542,377.99	98.71	14,671,451.21	99.62
1-2 年	132,439.99	0.98	242,833.22	1.11	56,297.00	0.38
2-3 年	161,536.00	1.20	39,360.00	0.18	-	-
合计	13,479,387.61	100.00	21,824,571.21	100.00	14,727,748.21	100.00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7.94 万元、2,182.46 万元、1,472.77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85%、18.75%、13.91%，主要为购买生产用材料的款项，公司按合同中约定的账期归还款项。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48.19%，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陆续搬迁进新厂房，生产受到影响，因此部分订单进行外包，其中非关联方东莞龙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代工商，2015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中包含应付其款项 624.0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完毕。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中诺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1,369.47	1 年以内	21.23
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737.99	1 年以内	13.60
江苏康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8.16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450.18	1 年以内	4.60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235.00	1 年以内	4.48
合计		7,018,792.64		52.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东莞龙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888.67	1 年以内	28.60
深圳市中诺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1,369.47	1 年以内	13.11
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244.34	1 年以内	8.60
江苏康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7.33
深圳市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250.02	1 年以内	4.91
合计		13,650,752.50		62.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3,912.50	1 年以内	18.90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000.10	1 年以内	13.32
昆山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157.98	1 年以内	8.44
深圳市宏力伟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480.00	1 年以内	6.96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525.00	1 年以内	6.03
合计		7,900,075.58		53.64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00.00	100.00	121,589.09	100.00	429,565.95	100.00
合计	1,7700.00	100.00	121,589.09	100.00	429,565.95	100.00

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77万元、12.16万元、42.96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2%、0.10%、0.41%，占比较小，主要是预收的房租和预收客户的货款。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7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389.09	1年以内	84.21
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	1年以内	15.79
合计	-	121,589.0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0,512.00	1年以内	72.29
无锡威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64	1年以内	14.34
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53.31	1年以内	13.37
合计	-	429,565.95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611.00	100.00	9,707,508.56	100.00	66,250.18	100.00

合计	228,611.00	100.00	9,707,508.56	100.00	66,250.18	100.00
----	------------	--------	--------------	--------	-----------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63万元、970.75万元、22.86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6%、8.34%、0.23%。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长14552.80%，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房的装修工程于2015年完成，因此公司2015年底存在金额较大的装修欠款，公司已于2016年1月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10,098.00	1年以内	91.90	往来款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8,513.00	1年以内	8.10	社保
合计		228,611.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周保乐	关联方	4,152,000.00	1年以内	42.78	借款
刘方春	非关联方	3,334,302.76	1年以内	34.35	车间装修工程款
李素芬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20.60	借款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10,098.00	1年以内	2.16	往来款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1,107.80	1年以内	0.11	社保
合计		9,707,508.5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尹传孝	非关联方	21,733.00	1年以内	32.80	工伤保险费
车辆出险理赔	非关联方	17,177.00	1年以内	25.93	理赔
周月珍	非关联方	10,952.00	1年以内	16.53	预支款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0,017.00	1年以内	15.12	社保
乐清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3.60	1年以内	7.05	水费
合计		64,552.60		97.44	

(五)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259,208.01	1,802,778.68	-
合计	1,259,208.01	1,802,778.68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7,270.22	456,115.16	601,290.46
营业税	95,877.48	90,109.43	48007.17
企业所得税	104,413.43	104,413.43	341,173.62
个人所得税	5,822.19	12,065.67	1,711.38
土地使用税	18,313.3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06.19	79,961.68	49,451.55
教育费附加	31,159.81	34,269.30	21,193.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24.95	22,897.95	14,129.00
印花税	2,702.48	3,386.46	1,778.58
水利专项基金	6,246.59	9,587.01	6,964.39
房产税	45,225.47	445,905.97	125,528.35
合计	720,562.15	1,258,712.06	1,211,228.04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1.12万元、125.87万元、72.06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4%、1.08%、0.74%，应交税费中无逾期未交税费。2015年末应交税款余额较2014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新厂房于2015年竣工，自用房产税增加较多。

(七)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75,909.17	808,107.89	894,011.33	990,005.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55.40	33,759.00	20,255.40	33,759.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6,164.57	841,866.89	914,266.73	1,023,764.7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69,105.90	10,033,243.67	9,826,440.40	1,075,909.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08.00	226,156.12	223,708.72	20,255.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6,913.90	10,259,399.79	10,050,149.12	1,096,164.5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4,664.57	11,839,465.25	11,655,023.92	869,105.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01.60	271,722.24	278,615.84	17,808.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9,366.17	12,111,187.49	11,933,639.76	886,913.9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短期薪酬项目中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8,330,500.00	41,500,000.00	41,500,000.00
资本公积	32,656,990.00		
盈余公积	1,496,126.68	1,496,126.68	1,496,126.68
未分配利润	-2,689,745.66	-2,893,433.55	13,041,552.82
合计	79,793,871.02	40,102,693.13	56,037,679.50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引入新投资者形成的资本溢价款。2016 年 1 月 12 日，乐清市麦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500 万人民币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2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75 万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 22 日，乐清市合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3,448.749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558.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890.69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黄兆京	20.23	股东
焦浩野	17.59	股东
胡远	8.79	股东

（二）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吴德贵	本公司股东
王 峰	本公司股东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乐清市麦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乐清市合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东泰沂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焦浩野之父亲控股之公司
乐清市戴纳确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控股之公司
海阳市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控股之公司
乐清市龙威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控股之公司
杭州希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控股之公司
乐清市喜来登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控股之公司
上海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黄兆京参股之公司
杭州久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黄兆京控股之公司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参股之公司
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控股之公司
沈阳汉森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控股之公司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吴德贵参股之公司
龙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保乐、周保康参股之公司
上海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保乐参股之公司
江苏中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德贵控股之公司
沈阳汉森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德贵控股之公司
常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德贵参股之公司
辽宁亿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德贵控股之公司
大连中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德贵控股之公司
宽甸满族自治县亿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德贵控股之公司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吴德贵间接参股之公司
安徽欧鹏巴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吴德间接贵参股之公司
南京东宇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吴德间接贵参股之公
陈耘	职工代表监事
俞巧洪	副总经理
吴一晓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保乐	公司股东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

周保康	公司股东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
焦慧敏	公司股东焦浩野之父亲
黄道洪	公司股东黄兆京之父亲
倪爱妹	公司股东黄兆京之母亲

（三）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2、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龙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8,392.31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9,658.12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水电费		467,937.78	684,367.17
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6,859.00	148,539.33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办公及厂房，因此公司需向其支付代垫的款项。公司与乐清龙威、温州拓然之间的代垫水电费行为均严格按照自来水公司及国家电网的工业用水/用电价格进行每月结算，公司根据乐清龙威、温州拓然的水电分表度数计算当月应结算的水电费。

销售给关联方龙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销售时间	产品	关联方	关联方销售数量	关联方销售价格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均价
2014年	电容屏	龙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2,220	1.50	1.30
2014年	电容屏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70,800	2.10	1.30

2014年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龙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电容屏大多为定制产品，产量较少，因此单价高于其他非关联方的均价。2014年公司通过龙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拓展海外客户，随着客户资源的稳定，关联交易逐渐减少，**2015年、2016年1月**

均不再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水电的价格均为市场价格，销售商品价格虽高于市场价格，但由于大多为定制产品，产量较少，因此单价高于其他非关联方的均价，且随着客户资源的稳定，关联交易逐渐减少，2015年、2016年1月均不再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月租金	2015年度租金	2014年度租金
本公司	麦禾投资	经营租赁	480.00	960.00	
本公司	合圆投资	经营租赁	480.00		
本公司	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11,971.20	913,652.80	

1)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乐清市麦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7号部分办公室出租给乐清市麦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面积共计60平方米。租赁期限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租金价格为每年5,760.00元，8元/平方米/月。

2)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乐清市合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7号部分办公室出租给乐清市合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面积共计60平方米。租赁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价格为每年5,760.00元，8元/平方米/月。

3) 2014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7号A幢厂房6,469平方米出租给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15年1月15日至2019年11月30日，租金价格为每年698,652.00元。2015年9月2日，本公司与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7号A、B、C、E幢共计14,046.40平方米出租给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租金价格为每年1,343,654.40元，7.97元/平方米/月。

由于公司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厂房大多自建使用，不存在活跃的租赁市场，经走访部分中介及企业财务走访市场了解，一般厂房租赁价格为7-14元/平方

米/月，由于温州拓然租赁面积较大，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公司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月租金	2015年度租金	2014年度租金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经营租赁		513,675.00	684,900.00

2013年5月27日本公司与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将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238号，厂房及简易房面积共计5,742.00平方米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期限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价格为每月57,075.00元，9.94元/平方米/月。

经与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比较，一般厂房租赁价格为7-14元/平方米/月，租赁乐清龙威厂房系公司未自建厂房时使用其厂房进行生产，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焦慧敏	本公司	24,000,000.00	2014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9日	否
黄道洪	本公司	24,000,000.00	2015年3月2日	2017年3月2日	否
倪爱妹	本公司	24,000,000.00	2015年3月2日	2017年3月2日	否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兆京、胡远、焦浩野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	收回	期末余额
2014年				
胡远	833,919.56	58,322,296.36	56,663,165.25	2,493,050.67
焦浩野	-	-	-	-
合计	833,919.56	58,068,822.12	56,663,165.25	2,493,050.67
2015年				
胡远	2,493,050.67	64,361,425.63	66,463,175.43	391,300.87
焦浩野	0	6,652,000.00	6,512,000.00	140,000.00
合计	2,493,050.67	71,013,425.63	72,975,175.43	531,300.87
2016年1月				

胡远	391,300.87	7,303,270.31	4,150,000.00	3,544,571.18
焦浩野	140,000.00	517.23	0	140,517.23
合计	531,300.87	7,303,787.54	4,150,000.00	3,685,088.41
2016年2-4月				
胡远	3,544,571.18	1,784,000.00	5,328,571.18	0.00
焦浩野	140,517.23	5,000.00	142,017.23	3,500.00
合计	3,685,088.41	1,789,000.00	5,470,588.41	3,500.00
2016年4-6月				
胡远	0.00	0.00	0.00	0.00
焦浩野	3,500.00	0.00	0.00	3,500.00
合计	3,500.00	0.00	0.00	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胡远、焦浩野的其他应收款均是预支设备购买、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胡远、焦浩野的资金往来均是因为报告期内偿还欠款、预支差旅费、设备购买等日常经营需要所形成，均通过正常财务报销进行清理。其中，焦浩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3,500.00 元系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备用金，后期将通过正常财务报销进行清理。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乐清市麦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	960.00	-
应收账款	乐清市合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	-
应收账款	龙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56,619.00
应收账款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399,760.00
其他应收款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2,915,719.22	615,719.22	6,366,102.45
其他应收款	周保乐	87,690.84	87,690.84	956,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泰沂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195,728.97	266,759.13	377,842.18
其他应收款	乐清市合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3.75	-	-
其他应收款	乐清市麦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预收款项	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9.09	310,512.00
其他应付款	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10,098.00	210,098.00	-

其他应付款	周保乐	-	4,152,0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麦禾投资、合园投资的款项，主要是向其出租房屋而应收的房租，公司应收龙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向其销售商品而应收的货款。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关联方的借款及利息。截至2016年4月30日，关联方的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公司欠关联方的借款已归还。

(2) 公司与关联方款项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但约定根据基准贷款利率来偿还利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	107,899.19	504,320.03
胡远	912.55	137,826.63	253,474.24
周保乐	-	31,690.84	56,000.00
东泰沂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519.92	10,359.83	146,349.22
焦浩野	517.23	-	-
乐清市合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乐清市麦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计	1,949.70	287,776.49	960,143.49

(3) 公司占用关联方的款项并未支付利息，按照期初期末其他应付款平均余额和当年基准贷款利率测算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应支付利息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取得利息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模拟测算的利息支出	16,115.86	3,856.66	-
关联方利息收入	1,949.70	287,776.49	960,143.49
利息净收入	-14,166.16	283,919.83	960,143.49
公司当期的利润总额	203,687.89	-3,240,860.54	3,690,699.00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95	-8.76	26.02

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模拟结算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42万元、28.39万元和96.0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5%、-8.76%和26.02%。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

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受益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期限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贷款担保	24,000,000.00	2014.8.4-2016.8.3

公司的对外担保为互保行为，以提升企业的信用，增强企业的偿债融资能力。公司与被担保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目前该担保合同下有 1000 万元连带清偿义务。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总资产	257,438,851.51	265,969,529.51
流动资产	108,112,111.81	116,304,804.28
净资产	84,859,723.38	84,764,481.01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2.00%	43.73%
资产负债率	67.04%	68.13%
营业收入	26,636,782.86	266,177,032.55
净利润	105,242.37	6,608,122.56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强。2016年8月3日公司对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将到期，公司代偿风险较低。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4月5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近点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0,046.56万元，负债为9,732.92万元，净资产为10,313.63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979.39万元，评估增值2,334.25万，评估增值率29.25%。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浙江龙威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如下：将税后利润及计提的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4,167,261.89 元。”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总额，应按下述顺序分配：予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按 10%，且达注册资本 50%时可不再提取），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公司将盈余公积一并分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情况。针对股利超分的情况，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员表决通过将多分的 1,473,136.06 元按比例退回公司即 2014 年公司分配股利 12,694,125.83 元，具体退还方式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重 (%)	已分配错误分 红额 (元)	正确分红额 (元)	应退回金额 (元)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 限公司	100.00	2.41	341,431.01	305,928.43	35,502.58
焦慧敏	200.00	4.82	682,862.02	611,856.87	71,005.15
吴德贵	100.00	2.41	341,431.01	305,928.43	35,502.58
周保乐	3320.00	80.00	11,333,809.51	10,155,300.66	1,178,508.85
周保康	100.00	2.41	341,431.01	305,928.43	35,502.58
黄道洪	230.00	5.54	784,866.31	703,254.57	81,611.74
胡远	100.00	2.41	341,431.01	305,928.43	35,502.58
合计	4150.00	100.00	14,167,261.89	12,694,125.83	1,473,136.06

公司为收回超额分配给周保乐、周保康的股利，周保乐、周保康以现金归还相关股利款；其他股东由于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并未实际支付，公司相应冲减应付股利科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130 号），2014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041,552.82，公司将超分股利退回后，实际分配金额不高于未分配利润的账面金额，股利退回后不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代扣代缴

关个人所得税，周保乐、周保康是外籍自然人，免缴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东的股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9,208.01	1,802,778.68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技术革新风险

电子信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对柔性印制电路板企业的革新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跟不上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更新换代，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业务及产品更新与升级做出及时、有效的判断与应变，公司可能会面临被瞬息万变的电子消费市场所淘汰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对产品研发及生产技术革新进行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人才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公司的业务特征决定了其产品与服务需紧跟行业需求发展的变化及技术更新换代的趋势。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在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过程中，人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公司不能实行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有吸引力的薪酬政策，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随着同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人才引进困难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影响。

公司将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及团队，通

过完善人才薪酬制度及激励制度，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以防止人才的流失及核心竞争力的减弱。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86.04%、71.68%和 76.39%，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大，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公司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并不断有新规格的产品推出，且随着公司产品品质进一步被业界认可，公司客户数量将会增加，公司将积极挖掘现有主营产品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积极着手研发引入新产品，拓展新产品客户，从而降低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近点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611），有效期为 3 年，故而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沿革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五）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对外担保。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非关联方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 2,400 万，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 日，现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目前，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

良负债情况，公司因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确实发生中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则公司可能要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16万元、87.51万元和369.07万元，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0%、-27.00%和23.87%。2015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6年1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降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七）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97%、74.39%和65.39%，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40和0.60，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33和0.51。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从趋势上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一定的波动性，最后一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增强，但公司目前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为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将更加重视资金链管理，积极推展资金来源渠道，避免出现现金流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缓解现金流压力：（1）加强存货管理，在保证及时交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库存水平，降低其对资金的占用；（2）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

（八）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合计690.40万元，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21.01万元，关联方往来较频繁。公司与关联方款项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但约定根据基准贷款利率来偿还利息，公司占用关联方的款项并未支付利息。按照当年基准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将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模拟结算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42万元、28.39万元和96.0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5%、-8.76%和26.02%。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尽管公司在签署公开转让说明书前已将关联方往来清理完毕，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九）公司新厂房搬迁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25.05万元、-469.56万元和400.91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新厂房搬迁导致2015年生产能力有所下降，营业收入降低；同时公司为降低由于产能下降对客户订单的影响，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导致2015年制造费用相比2014年上升120.87%。公司存在由于搬迁导致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新建厂房的利用率，扩大产能，使营业利润逐步上升，降低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直销方式，产品出口主要为东南亚地区。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76.25万元、1,077.44万元和811.98万元。公司产品出口除香港以港币结算外，其余国家均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55万元、-20.96万元和2.0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2%、6.47%和0.55%，未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随公司出口业务的扩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汇率风险，公司未来会根据业务的发展，择机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初至2015年6月8日，周保乐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至2016年5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超过总股本的30%，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11日，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直接或间接持有了公司总计55.78%的股权及69.53%的表决权，可对股份公司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企业文化、管理机制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

影响公司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的胡远先生自公司初设 2004 年起，即供职于公司供应部，实际参与公司运营，对公司既有的企业文化、管理机制等有较深刻理解和认识；另两位实际控制人黄兆京和焦浩野亦自 2015 年 7 月起即参与公司运营；且，公司总经理王峰先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销售运营，公司管理层将促使公司平稳过渡，实现可持续经营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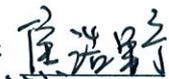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远 

黄兆京 

焦浩野 

王峰 

周保乐 

全体监事：（签字）

吴德贵 

周保康 

陈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峰 

俞巧洪 

吴一晓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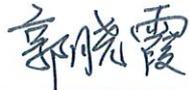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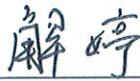
郭晓霞



黄浩



刘洋



解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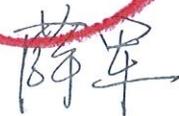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晓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8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生

3、签字律师签名：

李永 袁明刚

4、签署日期： 2016. 8. 1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正光'.

3、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子彬' and '肖蓉'.

4、签署日期：2016.8.16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9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3、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4、签署日期：2016年8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